



目 录

遭遇雷击	(1)
世界上最后一块“与狼共舞”之地	(6)
原始森林 危机四伏	(15)
穿越“死人沟”	(20)
奔向珠峰	(25)
风餐露宿走楼兰	(32)
夜遇野狼	(40)
最蛮荒的刚果盆地	(46)
亚马逊恐怖丛林之行	(53)
无畏的火山口探险者	(57)
古堡杀手	(61)



遭遇雷击

一头金发的玛丽是大学4年级的学生，她一向喜爱徒步旅行。这一次，她计划用5天时间，穿过科罗拉多州3000多平方公里的罗斯福国家森林。

山雨欲来

1996年8月11日，玛丽的徒步旅行进入第三天。清晨，天空乌云密布，雷雨云越来越浓，玛丽背着圆鼓鼓的、带着金属框架的登山背包，继续登山。上午11点，她在一片茂盛的草地上卸下沉重的背包，靠在一块大石头上休息。

玛丽只穿着短裤和背心，外罩一套灰色棉绒运动装，天气越来越冷，寒风越来越刺骨。当雷声在远方响起时，她再也坐不住了，立即动身向山顶行进。

玛丽很快登上了峰顶，站在那里欣赏一望无际的风景，下山时，她决定改道而行，抄捷径横穿那道通往邻峰的山脊。这时，寒冷的雨点开始往下落，玛丽停下来，穿上一件红色的连帽雨衣。

不久，暴风雨便夹着震耳欲聋的雷声，劈头盖脸地下了起来，玛丽急忙冲到树林里去躲避，但雨点和冰雹仍不断地打在她身上。



晴天霹雳

倾盆大雨下了将近1小时，到下午1点左右才逐渐停歇。当太阳再度露脸时，玛丽从滴水不断的树林里走了出来。就在她低头把腰际的背囊带束紧时，一道银蛇似的闪电划过晴空，射向她背包的金属框架。刹那间，强烈的电流夹着一声霹雳般的巨响，击中了玛丽的身体，并将她从地面上弹了出去。

玛丽在剧烈的电击下抽搐个不停，她的头发全都像钢丝般地竖了起来。此刻，她身体内的电流顺着双腿急涌而下，灼伤了她的神经及肌肉，一股焦味直冲她的鼻孔。而她站在那里一动也不能动，整个人被一团热浪包围着。

终于，电击停止了，玛丽扑通一声倒在地上。她的头部和上身都刺痛难忍，但腰以下却毫无知觉。这时，从她的唇间迸出了一句依稀可闻的沙哑低语：“救命！”

性命难保

玛丽心里很清楚发生了什么事，这是真正的“晴天霹雳”。

“我大概还活着，”她在晕眩中半信半疑地想着。她将身子翻到右边，把双臂从背包的带子中抽了出来。但是，她的两条腿却不听使唤。她脑际里立刻映出一幅恐怖的景象：她的旅行靴里只剩下烧焦了的残脚，甚至是骨灰，她不寒而栗，泪水一下子涌了出来。“现在我该怎么办？”她在心里而问自己。

玛丽知道，由于自己受了重伤，人又在偏僻的山路上，除非她能找到人来救援，否则性命难保。在这寒冷的荒山上，即使想多活一晚，恐怕都非常渺茫。这时，雨又下了起来，冷风吹得更紧。虽然身体极其虚弱，但玛丽还是下决心一定要设法走到大路



上去，只要能到达那里，也许就能遇上过路的森林管理员或伐木工。

一定要爬出去

她打到水壶，把它塞在外衣口袋里，食物决定不带了，她要尽量轻装。

她拖着失去知觉的双腿，慢慢地匍匐前进。爬了没多久，她便感到股彻骨的寒冷，她回过头去，看见自己的右腿正拖过一块边缘锋利的石头。她轻轻摸摸左腿，然后用力按了按，那条腿已经完全麻木了。

玛丽决定试一下另一个办法，她把双腿放在前面，坐在地上用手撑着向前滑行。可是，她很快又碰到另一个难题——前面有棵倒下的大树，约20米长，横在地上，高度却达1米！

一时间，玛丽似乎有点不知所措了。但她随即定下心来，深吸一口气，把双腿慢慢挪到树干上，然后双掌抵地，把身体撑起。接着她使劲挺了挺身躯，用力将软绵绵的双腿和臂部插进树干。她随后抓住树干粗糙的树皮，奋力将上身向前一送，这一使劲，她腹部的肌肉痛得要命，但她总算将身体推到了树干上面。接着，她慢慢地滑到了树干另一侧的地上。

这时已过了下午两点，她挣扎着继续爬行。由于在崎岖的山路上滑行过久，她的双手满是伤痕。她本来就已冷得打寒战，现在更是累得全身抖个不停。

玛丽看到前面100米处是个布满石头的地区，但当她爬近时，却发现这是条运木材的泥路。她心里一阵激动，拼命地想爬得快一些，生怕可能有辆过路的车会因为雨水而看不到她。最后的50米好像永远也爬不完似的，但她还是不顾阵阵疼痛，拖着



双腿使劲往前爬。

当她到达那条泥路时，已筋疲力尽，浑身不停地发抖。她倒在一块石头旁边，在冷雨中闭上了双眼。

终于获救

合伙从事木制品生意的史考特和盖瑞正在工作，雷雨袭来时，他们躲在小货车里，下午3点左右，他们下车继续工作，但不久天又黑了下來，于是他们匆匆地收拾工具，准备开车回家。

正在此时，他们看到了玛丽，她浑身泥污，蜷缩在路旁。两人跳下车跑过去，“我需要人救助！”玛丽呜咽着说，“我给雷劈中了。”

起初，两人都不相信玛丽挨了雷击还能活命。但当他们掀起玛丽的运动衫时，两人不禁倒吸了口凉气，玛丽的背部有五个皮开肉绽的伤口，每个都有铜钱般大小，排成半圆形。

史考特焦急地说：“我们把她送到大路上去，她需要救护车。”他们将玛丽抬到汽车上时，她已陷于半昏迷状态，不停地呻吟。

下到半山腰时，他们遇到一位森林管理员，管理员立刻用无线电呼救。不一会儿，一辆救护车赶到，将玛丽送上一架直升飞机，转往医院。

玛丽在下午5时抵达医院时，体温已降到35.5摄氏度。她全身猛烈颤抖，血压也已降到危险程度。除了背部和左脚板上的严重灼伤外，她的臀部也有灼伤和淤伤，两条腿则变成了暗蓝色，而且肿得厉害。

勇于面对人生的挑战

在外伤诊疗室，杜纳医生听说玛丽遭到雷击之后曾在崎岖不



平的山地上爬行了一公里半，不禁大吃一惊，因为打一次雷所放的电，可以达到1亿伏以上，温度更是高达摄氏2.8万度。

杜纳医生吩咐给玛丽滴注药液，并盖上预先弄暖了的毯子，然后他开始给玛丽治疗灼伤。玛丽仍能保持清醒，说话清楚，他感到很欣慰，但当玛丽问，她将来是否能再走路时，他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他对她说：“我们暂时还不清楚。”

令人意想不到的，在其后数天，玛丽的下肢竟然渐渐恢复了血液流通，双腿不仅有了知觉，而且还可以活动了。在险些命丧荒山之后仅仅5天，玛丽就能站起走路了。“这简直是奇迹！”主治医生詹姆斯·布什说。

虽然背上、臀部及脚上的疤痕将会使玛丽一辈子都忘不了这场灾难，但她却并不打算放弃徒步旅行，她比以前更能勇于面对人生的挑战。“现在我很怕闪电，”她承认，“但我不能让那股畏惧控制我，这次的经历使我知道，我远比自己想象的要坚强，我绝不是个轻易认输的人。”

(阿 兴 编译)



世界上最后一块“与狼共舞”之地

藏北无人区，一片充满恐怖、艰险的广袤荒原。这里平均海拔 5000 米以上，空气含氧量仅有内地的 47%，号称“地球第三极”。高寒缺氧，泥石流袭击，狼群出没，使不少人望而生畏。1999 年秋天，笔者随一支科学考察队闯进这片神秘之地。

荒原迷路

藏北无人区地处昆仑山、冈底斯山与唐古拉山三山交汇处，总面积 60 多万平方公里，相当于非洲的一个小国。因这里是“世界屋脊”的屋脊，海拔较高，气候寒冷变化无常又杳无人烟，故称“无人区”。藏北高原的确“邪”，一进入这里就怪事频发：先是感到头痛，脑袋简直像要裂开一般。嗓子眼里仿佛被人塞了团棉花，胸闷心慌，呼吸紧迫，总感觉空气不够用；再看车上带的食品、饮料和罐头等物品，竟莫名其妙地“膨胀”起来；坐下来想抽支烟喘口气，打火机硬是打不着……一问才知道，这是“高山反应”的魔力。

越野车像喘息的老牛，在高原上艰难地爬行着。途中历经艰险进入无人区后，众人的眼睛又不由猛地一亮。只见蓝天白云下雪山攒簇，草甸宽阔，大小湖泊星罗棋布。这里的湖挺迷人：远方烟波浩渺，水天一色。近处波光粼粼，鸥鹭翩翩。不少湖心的绿洲及岸边沼泽里，栖息着数不清的鸟禽。据考察队赵队长介



绍，每年夏秋季节，有20多种、10余万只鸟禽在这里繁衍生息，其中包括大批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尤其是闻名世界的黑颈鹤，已成为地球上唯一生存于西藏高原中的鸟，被联合国列入濒危物种“红皮书”，堪称国宝。

事后得知，独特、封闭的自然环境，使藏北无人区成了地球上少有的地理研究空白区之一，西方动物学家称之为“世界上最后一块‘与狼共舞之地’”。因为没有人为的骚扰和破坏，这里就成了各类野生动物的天然保护区。无人区里不仅有数不清的藏羚羊、藏野驴、野牦牛和藏雪鸡，还有雪豹、猞猁等大批珍稀动物。成千上万的珍禽异兽，组成了一个世界罕见的“动物王国”。

考察队刚搭起帐篷，忽然，天际出现一群波浪般的藏羚羊，足有上千只！这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为能拍摄下这宏大而壮观的场面，我赶忙手提摄像机追了过去。这支“大军”时隐时现，奔跑速度极快。当时为拍摄几个漂亮的“特写”镜头，我一直追出了三四公里。

藏羚羊是高原上一种很有趣的动物。每到交配季节，公羊们便带领母羊长途跋涉，到北部水草茂密之地配种。这是一个漫长的旅途和时间过程，有时要走几百里，途经十多天甚至一个多月。这支大军常有上千甚至几万只，当它们闯过猛兽的袭击，经过千难万险到达交配场地后，“小伙子”们又要经历血腥角逐，才能赢得“心上人”。公羊们用尖利如刀的犄角当武器，与对方展开残酷的争夺战，其场面之大，犹如千军万马短兵相接的鏖战。母羊们一副坐山观虎斗之态，静观或欣赏公羊们展示实力的拼杀，等待把自己的身体和温柔交付那些英雄的胜利者享用，然后为它们生育一胎健壮的下一代。高原上悲叫哀鸣此起彼伏，公羊死伤无数，一副惨不忍睹的场面。交配权确立之后，胜利者便



把力气全用在了母羊身上，与母羊合作一首美丽的爱曲。数百只羚羊几乎同时交配，摆开一望无际的场面，刚才的哀嚎被交欢的叫声所替代，一浪高过一浪，久久不息，气势磅礴，蔚为壮观。一个新的羚羊部落便在这个过程中悄然孕育。

当拍完几组精彩镜头后，我感到疲惫之极，肚子又饿又渴，只得往回走。令人不解的是，几公里的路程走了3个多小时，就是找不到宿营地，也看不见那顶小帐篷。原来，刚才自己只顾跟着藏羚羊群跑，竟没记住返回的路线。乱跑乱撞，结果导致自己完全迷失了方向。天呐，若找不到队友，今晚非得冻死在荒野上不可！想到这里，我不寒而栗。由于过度紧张再加上高山反应，剧烈的头晕、恶心和呕吐等便一股脑袭来。最后我终于趴在地上，喘成一团，不久就昏了过去。

寒风中我正处于迷迷糊糊的半昏迷状态，忽然被一阵凄厉的“嗷！——嗷！”声惊醒。睁眼一看已是满天星斗，我感到那声音分明是狼嚎。很快，远处又出现了一串串幽蓝色的鬼火，随着嚎叫声不停晃动着。天呐，那是狼群！那一刻，我的每一根汗毛都竖立起来。幸运的是，不久那声音就变得缥缈起来，因为这些狼并没有发现我，否则自己非命丧高原不可！下半夜，爬上一座小山，我终于发现右前方似有一点亮光，因距离太远，我挣扎着连喊数声，对方竟没一点动静。

夜如铁一般凝重。此时黑崖幢幢，峥嵘似鬼，尤其偶尔一两声惊恐的鸟啼，更让人感到无人区的阴森可怖。我断定那似有点火光的地方就是宿营地，便提着摄像机，像当年红军过草地般，一点点向前摸去。脱险后得知，考察队的赵队长很有野外生活经验，他见我出去好几个小时仍没回来，就断定迷了路，赶忙派人四处寻找。天黑后又在营地上点燃一堆篝火，专门指示目



标，这点点火光终于使我死里逃生。

猛兽惨斗

中午，几只藏野驴懒洋洋地挤躺在草地上，惬意地享受着日光浴。远处一群藏羚羊在悠闲自在地啃着草，有的在来回踱步，整个原野一派祥和景象。忽然群鸟惊飞，这些野生动物像着了魔似的，骤然间四散奔逃。人们正在纳闷，忽听远处传来几声恐怖的吼叫。我心里一惊，环顾四周，猛然发现前方地平线上出现一只雪豹。雪豹号称雪山霸王，它齿如利刃，爪若钢钩，尾似铁棒。这种高原猛兽不仅四肢强健，它的身体还可伸可缩，无论腾跳扑抓还是闪跃扫咬，都迅猛异常。别说藏羚羊、狐狸等畏之如虎，就连强大凶猛的棕熊也难与之匹敌，这家伙的确让人望而生畏。

令人不解的是，面对这凶猛的雪山霸王，偏偏有动物不买它的账，这“好汉”就是大力士野牦牛。这种动物个头魁梧壮实，有的重达千斤。它生性桀骜不驯，两只粗大的犄角是势不可挡的锐利武器，若受敌人威胁，便会拼命展开厮杀。即使身负重伤也决不溃逃，一副越战越勇、决战到底的凛然气概。当时一只野牦牛正在小湖边玩水，见雪豹过来喝水，立即发出一阵阵号叫。见这个外表“温顺”的动物突然向自己挑战，雪豹吃了一惊。但一看到野牦牛摆出的拼命架势，它不敢马虎，赶忙微微俯下身子，随时准备反击。

野牦牛像一阵“黑旋风”，立即向雪豹发起了进攻，它猛地冲过去，用锋利无比的犄角向雪豹刺去。那豹子敏捷地往旁边一闪，顺势一掌，那尖尖的利爪已在野牦牛臀部划了一条大口子。受伤的野牦牛更凶猛，它不顾流血的伤口，马上反身又向雪豹扑



去。双方恶斗了十几分钟，雪豹一不留神，一条前腿已被野牦牛头上的犄角“扫”断。受伤后这家伙简直疯了，它从地上一跃而起，一下扑到这个庞然大物身上便一顿乱咬。霎时，野牦牛全身上下就被撕开好几条大口子，血流如注。显然，这两个高原猛兽此时都受了重伤。

雪豹似乎不愿再战了，它拖着断腿，盯着野牦牛一步步向后撤退。此时，这庞然大物却发了“牛”脾气，毫无停战之意。据说野牦牛的性格十分凶残。有人亲眼看见它们与狼群进行厮杀，打死对手后这些家伙不解恨，又用犄角把狼尸顶起来，高高地抛向空中，直到把狼弄得肚肠横流方才罢休。此时，野牦牛急促地喘几口粗气，又不顾一切地向雪豹猛扑过去。雪豹见对手来势凶猛，立刻往地上一伏，等它扑空时便闪电般窜出，一口咬住了野牦牛的脖子。

这是致命的一招，野牦牛的喉咙很快被咬断，仅挣扎几下，“大力士”就倒在了血泊中……

说起来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后来考察队员们惊奇地发现，在无人区“打遍天下无敌手”的雪豹，竟害怕一种叫隼的飞鸟，且大有“闻声色变”的味道。因为这种猛禽能在空中轻而易举地袭击雪豹，并让其抛尸荒野。隼的形体比苍鹰大，比雕小，但它胸脯的撞击力量却大得惊人，它用胸一撞能轻而易举地击毙鹰、雕，能击断和击碎各类野兽的脊梁和头骨。一场大雪封山之后，一只体长一丈一二的大雪豹，面临饥饿威胁，它一面哀鸣狂吼，一面四处寻找食物，终于在崖壁土坎中找到一个隼窝，便慌不择食地将一只小隼抓获吞食。这时一只老隼正从外面觅食归来，立刻发出悲愤而凶恶的鸣叫。地上霸王雪豹一听，立刻惊恐万状，转身逃跑。猛隼突然展翅升高，迅如闪电般向雪豹猛击下来，一



下就击断了雪豹的腰杆，紧接着又快速飞高，运足千钧力量，再次高速俯冲下来，将雪豹头部击碎，接着它绕着雪豹慢飞一圈，最后落在垂死的雪豹身上，用其钩曲的利喙钢嘴，很快将雪豹头部捣得稀烂！

如此惊心动魄的动物大战，在藏北无人区时常上演，如果没有身临其境，你无论如何也体会不出自然界“适者生存”法则的残酷。

与熊遭遇

据向导介绍，藏北无人区有不少棕熊。这玩意儿虽笨，但力大无比，牙齿和爪子又异常锋利，所以千万不能招惹它们，否则就麻烦多多！听了这话，外出考察时总让人提心吊胆，哪知怕鬼偏有鬼，不久我们还真的碰上了一次。

那天下午，我们在一个湖边拍摄了一些高原水鸟的镜头。湖水清澈透明，遍地山花烂漫，几名考察员完全沉浸在这梦幻般的仙境中，只到太阳偏西，才依依不舍地踏上归途。当路过一片小树林时，我突然觉得有什么东西在里面发出了响动，我们停下来仔细听了一阵，感到丛林中确实有一种异样的声音。忽然，几个人吃惊地发现，远处一溜灌木丛开始慢慢向中偏倒，一会儿又向左，发出的声音也越来越大。“这到底是什么怪物？”我感到有些紧张，不由打了个冷战。

忽然，前方不远处露出两个怪脑袋，一副漆黑的面孔，显得狰狞恐怖异常。这玩意儿警惕性很高，发现人后便猛地站了起来。嚯，足有一人多高，体重少说也有三四百斤！“熊，大棕熊！”有人惊叫起来。这时人们才看清，这熊的嘴巴咧得大大的，口中长满了令人恐怖的獠牙。



这时我忽然想起向导说过的话：“人有三分怕熊，熊有七分怕人。只要你不伤害它，熊是不会主动来伤害你的！”考察队赵队长还反复交代过。万一在路上遇到熊，千万不要惊慌，也不要直立站着。因为从动物行为学的角度看，你直立时对熊有敌意，趴下时它对你的存在并不介意。因此，如果心慌逃跑或直立站着，熊就会以为你要向它进攻，那么出于自卫，“大力士”就会冲过来向人发动进攻。想到这里，我赶忙招呼同伙“快点蹲下”！

其实这一招并不怎么管用，尽管我们都已蹲下或趴在了地上，但棕熊还是举起巨大的巴掌，“嗷——嗷”乱吼了一阵，看样子像在：“示威”。安静下来后，两只大熊又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眼睛却死死盯住了这里。双方对峙着，“战争”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此时我的大脑几乎一片空白，尽管手里握着防身用的匕首，但双手却不停地发抖。因为熊是国家级保护动物，它即使向你发起攻击，你也不能将它一刀刺死，道理很简单，人只有挨打的份，遇到这种情况不紧张才怪！

经过短暂而又漫长的对视，见我们确实没什么恶意，两只大熊才慢悠悠地向前走去，然后迅速消失在了丛林中。直到确信它们走远了，我们才心惊胆战地从地爬起来，当时那狼狈样简直可笑至极。在神秘莫测的无人区，熊与我们不期而遇，虽然彼此都不想伤害对方，但彼此间却又充满深深的敌意和恐惧。由此我不禁想到，我们追求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路，实在是任重而道远。

动物斗智

在无人区考察时，我们发现在这个充满凶险的动物王国里，各种禽兽不仅要靠勇猛生存，有时为捕获对方，还必须展智慧较



量。这里湖泊众多，野鸭和各种水鸟更是成群成片，有时飞起来遮天蔽日。这些肥美的“野味”，自然令狼、雪豹、狡猾狐狸等陆上动物垂涎三尺。别看狼、豹凶猛异常，对这些水鸟却毫无办法。狐狸就不同了，它常能想出一条条诡计，出其不意地捕捉到这些小动物。

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天鹅与黑颈鹤等鸟类，晚上宿营时都要派出“哨兵”担任警戒。“哨兵”会不时伸长脖子警惕地向四周张望，丝毫不敢懈怠。如果其他动物悄声接近，“哨兵”马上就会发现，并立即仰首高亢发出惊叫。听到“警报”，全体成员会立即惊飞而逃。这套防范措施可谓严密，但狐狸却自有妙计对付。

狐狸是习惯于夜间活动的动物，当它发现高高挺立的“哨兵”后，就知道那里是鸟类的宿营地。于是它就借着夜色的掩护，放轻脚步悄悄向目标走去。接近天鹅或黑颈鹤群时，这家伙就蜷伏在草中摇动尾巴，尾巴打在草上立即发出“沙沙”的响声。“哨兵”听到响声立即发出警报，群鸟被惊醒，有的张开翅膀，有的互相呼唤，便准备逃路。狡猾的狐狸这时却一动也不动了。鸟群观察一阵，见并没什么情况，只好重新入睡。

时间不长狐狸又摇尾打草，发出响声。“哨兵”又立即发出警报。群鸟被惊动，可依然看不出有什么情况，就以为“哨兵”在捉弄它们，一阵“抗议”后又各自入睡。当鸟群进入熟睡状态后，狐狸再次发出响声，“哨兵”又立即发出第三次警报，鸟群又是一片骚动。这时，脾气火暴的鸟们就忍无可忍了，它们围住“哨兵”用翅膀拍打，用嘴啄，把这个爱“戏弄人”的家伙教训一番后，才拖着疲惫的身子去睡觉。

“哨兵”受了委屈，仍毫无怨言地继续警戒，当狐狸发出响



声的时候，它仍然报警。这时候，鸟群已不把警报当回事，仍然大睡。狐狸见时机成熟，便跃出草丛，放心大胆地向它们扑去。危险来临，忠诚的“哨兵”没有丢下鸟群逃跑，它声嘶力竭地叫着，用翅膀拍打同伴，可是来不及了，狐狸的尖嘴已伸向了它们的颈部。狐狸通过巧演“狼来了”这套鬼把戏，对付天鹅、黑颈鹤等鸟类，常常会取得满意的效果。

西藏无人区，世界上最后一块“与狼共舞”之地，每天该发生着多少鲜为人知的故事呢？

(孤 旅)



原始森林 危机四伏

2000年春，应邀随一支科考队到福建武夷山，在壮美、幽静的原始森林里，竟遭遇了多次惊心动魄。

走进原始森林

武夷山著名的原始自然风景区不仅有成千上万种珍稀植物，还有成群结队的豹、熊、野猪等野生动物，简直是个货真价实的“动物王国”。这里每年都吸引大批中外探险爱好者及科考人员。

早晨，我们刚走进原始森林就吃了一惊：只见林中大树相互倾轧，挤得密密麻麻，树冠连着树冠把整个天空遮得严严实实，透不进一丝光，偶有风吹过，树冠便发出“哗哗”的响声，冠叶间露出一缕缕阳光，像一束束光柱，在弥漫的晨雾中飘曳，让人感到仿佛进入了一个神秘世界。

进入密林深处后，周围的光线变得更加昏暗。负责考察当地植被和采集植物标本的植物学家李鸣教授说：这才是真正的原始森林！除了上层密密的绿色树叶之外，地面树干上的每一寸空隙，都被厚厚的苔藓所覆盖，使乔木树干失去了原有的面目，清一色的裹上了绿茸茸的苔藓外套。

我们折入一条沟谷，边走边采集标本。突然，沟谷前方出现了一堵令人炫目的绝壁，光光的崖面上长满了溜滑的青苔，众人只得朝左侧的陡坡绕行攀登而上。我们手拉几根下垂的青藤奋力



向上，在如此陡的山坡上爬行，几乎不是用脚走，而是全靠双手吊住一棵棵树干慢慢向上挪动。越往上越难走，往下偷看一眼，只感到浑身冒冷汗，心想此刻若是万一失足，无疑是没命了，就在这当口，身边的小赵忽发出一声惊叫。只见一棵碗口粗的大树，在他的攀拉下拦腰折断。原来这是棵枯腐朽木，因为树干上布满了绿色的苔藓，看上去好像活的一样，他自然没发现。树一断，小赵一声惊叫便向沟底滚去，众人大吃一惊。这是上百米深的岩石谷地啊，这位身强力壮的小伙子虽身处险境却十分冷静，危急中他死死抓住了一棵小檀树，可是身上的水壶却直向深谷坠去，许久才传来与岩石撞击的“咣当”声，听着都恐怖。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当众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救出小赵，登上一处瀑布顶端，正准备坐下来好好休息时，李教授却发现溪流对岸的一块岩石旁，长着两种十分珍稀的蕨类植物。尽管眼前的溪水十分湍急，流到绝壁处竟形成了十几米高的瀑布，但为了能采集到标本，这位植物学家却硬要坚持冒险涉水，我主动提出为他当“保镖”。虽然穿了特制的防滑草鞋，但水底滑腻的青苔和水流强大的冲击力使人根本无法站稳。再加上缺少野外经验，刚走出几米远，忽然感到脚下有一股强劲的水流袭来，一个趔趄，便被溪水冲到了瀑布顶端。我只觉得身体一轻，就随瀑布急坠而下，被水冲进了一个深潭。工夫不大，我接连被灌进几口水，好在神志还清醒，便拼命挣扎。约半分钟后，我又被倒回的水流推上潭面，这时，强烈的求生欲望使自己拼命向外划游，不知过了多久，我这个体格健壮的“保镖”终于落汤鸡般被众人七手八脚拉到潭边的岸上。

一天的野外考察便自己经历了“九死一生”的磨难。由此，我才真正体会到科学工作者的艰辛与危险。后来才知道，在人迹



罕至、猛兽猖獗的原始森林里考察，这种所谓的历险简直就不值一提，正如李教授所说：这“仅仅是开始”，更可怕的事还在后面！

狭路相逢“大力士”和眼镜蛇

一天，考察队分头作业，我随李教授到另一座大山上采集植物标本。因其种类太丰富，我们竟忘记了约定返回营的时间。天色已近黄昏。我们在密林中艰难地穿行，很快，四周已被黑暗笼罩。我们只能凭借微弱的月光摸索着前进。正走着，忽然，前方传来一阵缓慢而又沉重的脚步声，抬头一看，只见一个巨大的身影正渐渐向我们逼近。是熊！听内行讲过，这家伙门大无比，能一口气把茶杯粗的松树连根拔起，就是号称“百兽之王”的老虎及凶残的野猪、猎豹等，也惧它三分。这时不可一世的“大力士”也发现了我们。猛地停住了脚步。我们彼此相隔仅七八米，谁也不敢冒险先动手，双方对峙着。

这一触即发的紧张时刻，我屏住呼吸慢慢伸出右手摸向腰后，试图取出那把防身用的匕首，准备拼死一搏。说实在的，我十分慌乱，只觉得心“咚咚”跳得厉害。“沉住气，别紧张！”我暗暗告诫自己。就在我即将摸到那把军用匕首时，因手抖得厉害，竟无意中碰到了皮带上一串钥匙，立即发出轻微的响声。反正已经开始“挑战”了，我灵机一动，索性取下那串钥匙猛烈摇晃起来。静谧的夜晚突然响起一阵刺耳的金属撞击声，黑熊被这突如其来的“怪叫声”吓了一跳。它后退一步，似乎显得有点胆怯。真是歪打正着，我见此法有效，便更加起劲地摇动起来，同时还壮着胆子向前逼进一步。接下来的事情更出人意料，因嫌响声“不够味”，教授竟从地上拣起一块石头，用力敲打铁皮采集



箱。“咣……咣”的巨响，如惊涛骇浪，在山谷中引起一片回音，那“声势”大得惊人，简直像有千军万马赶来厮杀。此时，目中无人的大黑熊吓坏了，转身便逃得无影无踪。险情过后，我俩才发现身上的衣服竟湿透了。

其实在这里黑熊并不可怕，最可怕的要数令人望而生畏的眼镜蛇。遇熊不久，我和那位植物学家竟差一点丧生于眼镜蛇的毒牙之下，提起这场经历，至今还有些后怕。那是在一片稀疏的灌木林中，当时我俩正四处搜寻着植物标本，根本没看见十多米外有条1米多长的眼镜蛇，正潜伏在灌丛之中。这家伙见有人逼近，立即发出“呼呼”的警告声，这时我俩如果知趣的话，马上后退离开就不会有什么麻烦。偏偏当时正在全神贯注地采集标本和观察植物，压根就没注意到这毒蛇发出的警告。片刻之后，我们又向前走了几步，这一下眼镜蛇被激怒了，只见它猛然立起前半身，嘴里那条鲜红的蛇信一伸一缩，颈部因愤怒而急剧膨大，再一次发出“呼呼”的急促响声，形状恐怖之极。看到眼前这可怕的一幕，我们只惊得目瞪口呆！等我们反应过来时，这家伙已快速向这边游来。上山前曾听当地人讲过，无论遇到什么情况千万别招惹眼镜蛇，这脾气火暴又凶残异常的家伙只要发起进攻，就非得置对手于死地不可。况且眼镜蛇的游动相当快，此时要想逃跑已完全不可能，唯一的办法只有与它誓死一搏。眼看我们就要陷入一场灭顶之灾，那一刻，我只觉得大脑里一片空白……

转眼之间，眼镜蛇已游到面前，一个电光石火般的快速冲刺，那张露出毒牙的嘴对准教授的右腿咬来。就在这刻不容缓的瞬间，教授猛地向左一闪，扑空的眼镜蛇一下子冲到了他的身后。了解眼镜蛇习性的人都知道，它的攻击速度虽快，但存在一个不会转弯的弱点，如果一次攻击不成功，必须等调整方向后再



上。教授躲过了眼镜蛇第一次，也是最凶猛的攻击后，恐惧之心少了些，好胜心却油然而生。他让我赶快折两根树条给他，说非打死这讨厌的东西不可！其实这话并不是吹牛，我知道这位植物学家因长期在深山老林里出没，有着丰富的野外生存经验，对付毒蛇、猛兽自然有一套办法。这次毒蛇攻击的是他的左腿，他一边向右闪避，一边顺势在后面用树枝朝那蛇的心脏处猛地一击，真是既快又狠，只听“噗”的一声。刚才还杀气腾腾的眼镜蛇，竟一下瘫倒在了地上。

教授自豪地说，这已是他杀死过的第12条眼镜蛇了，且自己从未受过一次伤。的确战绩不凡！

(云帆)



穿越“死人沟”

眼睁睁地看着同事因高原缺氧昏死过去，危在旦夕而一筹莫展的我却只有无奈和恐惧，这一体验至今让我刻骨铭心。

说起来都是我的错，因为，是我决定了将世界海拔最高、唯一不通客运班车，且景色优美，充满神秘文化遗迹的新藏公路，作为这次我们进藏的“极品”路线。当时并未顾忌到大伙的身体状况是否高处不胜“氧”。满以为带上了氧气袋，面对氧气稀缺的雪域高原，就可以做到万无一失，没想到，在穿越被当地驻军称为“死人沟”的险恶地段时。我们这些“全副武装”的年轻人，依然上演了一场惊心动魄、死里逃生的险剧。

去游历封闭隔绝、仍处在半原始生存状态下玄机四伏的神秘高原，体验一次充满情趣的探险，是我和7名摄影探险发烧友的共同夙愿。在经过长时间的运筹帷幄后，我们终于于7月初乘两辆自费租的60型丰田牌“巡洋舰”，开始了对世界之巅——西藏由西向东的大胆横穿。

只用了3天的时间，我们就从中国海拔最低的吐哈盆地，登上了平均海拔高达4700多米的新藏公路。穿行在峰峦叠嶂、高耸云天的茫茫喀喇昆仑山区里，大伙饥饿的照相机不断装进的是碧蓝的天空，洁白的雪峰，清澈的溪流，蜿蜒的山路，还有高原珍奇的动植物。

车过十三里营房后不久，在进入新藏线新疆境地最后的驿站——铁隆滩时，大伙已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高山反应。但情绪依



旧特别好，这是因为渴望已久的西藏就在眼前。一路上，“烧友”们在大侃着西藏秘宗的神秘，而我已急不可耐地拿出了采访机，向车内最活跃的油田电视台记者陈晖提问：“陈小姐，进藏后你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那还用得着问么！当然是喝上一大碗香喷喷的酥油茶啦！”经她这么一说，大伙情不自禁地用舌头把发紫的嘴唇抿了抿。司机齐向阳更是后呼前应：“OK！OK！”手舞足蹈中，竟把方向盘都“扔掉了”，并晃动手指对我说：“抽烟！”“抽烟！”……“天哪！那该不是湖泊吧！”听到这声惊叹，我迅速抬头眺望，好家伙，好大的一片湖！在碧蓝的天空和洁白的云朵映衬下，它竟是那般的湛青。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湖，它静静地平铺在顶天立地的雪峰脚下，既没有苍松翠柏簇拥，也没有飞鸟来往歌唱，但她高度清晰，反差强烈，层次鲜明，线条简单，色调浓重，格外洁净，就像一位素雅的少女依偎于“白马王子”的怀中素面朝天，仿佛在共赏飞云，但更像是在海誓山盟。我被这幅“天爱”画卷所折服。

“快停车！不能错过这个难得的机会。”大伙纷纷从摄影包里掏出了家伙。一下车，立刻，我感到头重脚轻，步子迈不动。其他人也一个个像喝醉了酒似的摇摇晃晃，站立不稳。我们第一次感受到了高原缺氧的厉害。然而，让我无法接受的是，后来才知，这就是进入“死人沟”的著名标志。

“死人沟”，蜿蜒曲折 300 多公里，是由西进藏的必经之路。它平均海拔 5300 多米，有的地段海拔高达 6700 多米，含氧量不足 150 克/立方米。据当地驻军讲，曾有一个连的部队，在穿越“死人沟”时就地露宿。翌日竟无一人醒来；也有像我们这样的人，倒在了“死人沟”；更有无数的人在此望而却步，不敢逾越。如此险恶的境地，却让我们这些长期奋战在我国海拔最低的吐哈石油工人，在缺少足够认识和精神准备的情况下，毫无警觉地闯



了进来。

路边的葡萄酒空瓶，汽车残骸，动物尸骨，坟堆遗迹……不时地从我们的眼前掠过。

刚才还与大伙谈笑风生的张玉生，突然鸦雀无声。我回头一瞧，嘿！只见这小子抱着照相机，面色青紫，目光呆滞，吃力地说道：“我的心好像不跳了！”我马上要求他吸氧，得到的却是“等等看！”正说着，“啪！”清脆的一声，原来是齐向阳给自己涨红的脸庞，狠狠地搥了个耳光，还气呼呼地说：“妈的，这是啥地方，我的两眼快要鼓出来了！”

我感到此时情况不妙，督促大伙不行就吸氧，但他们都很客气，竟没人响应。我心想，也许他们说的“等等看”是有道理的，倘若大伙都抢着吸氧，一是氧气袋有限，另外，真正需要吸氧时岂不是杯水车薪了么？唉！顺其自然吧，俗话说“车到山前必有路”，真有人不行了再说。就这样，我犯下了“放任自流”的严重错误。如果当时我坚决要求感觉：“良好”的“烧友”开始吸氧，那就好了，然而……

“巡洋舰”喷吐着浓烈的烟雾，怒吼着扑向一望无际的高山大川。陈晖和刘会霞顾不得自身高山反应，用按摩太阳穴和揪脖子“放血”的办法，为“烧友”减轻缺氧造成的痛苦。虽然“放血”有点惨不忍睹，也还是蛮起作用的。在一声声惨叫后，满脖子“挂彩”的张玉生幸灾乐祸，竟乐呵呵地说：“我活过来了！”

后面车上的黄玉明真没想到，满以为自己服用了大量有助于抗缺氧的“洋参”片，就可以抬头挺胸闯“屋脊”了。其实，“死人沟”根本就不认“洋”！当汽车爬上一个陡坡后，路边一个挂满经文的经幡令他惊喜不已。因为这是进藏以来，看到的第一道充满西藏佛教文化气息的风景。“停车！一定要拍照留影……”他喊着。



司机师宗健应声把车停在离经幡咫尺的路边，身强体壮的马占宾，拿起媳妇今年送给他的生日礼物——1万多元的佳能 EOS—5 相机和师宗健开门先行；可此时的黄玉明，却发现自己的身体，好像给压上了千斤重担，已是身不由己，一点下车的劲儿都没有了，他只好双手握着相机，望“经”兴叹！

接着，一切不幸的事也都接踵而来：张玉生的心又不“跳”了；李玉香的胃液快吐完了；黄玉明瘫靠在车椅上开怀吸氧；齐向阳头重脚轻、视线模糊；陈晖捂着肚子，一个劲地叫痛……设身处地地说，此时此刻大家多么渴望尽快离开这个“鬼地方”。

“不好，陈晖休克了！快，氧气袋……”简直不能相信，在大伙心目中有女侠身板的陈晖，怎么就先趴下了呢？与她同车的人心里明白，今天在途中，陈晖发布了两条新闻：头条是昨晚在寒气逼人的山谷里风餐露宿时，她不幸着凉感冒；其次是这几天来朝发夕至风尘仆仆，她感到按劳过度。但这些新闻都未能引起大伙足够的重视。“陈晖，醒醒！”惊慌失措的我，边呼唤边输氧。起初，她还“哼”了一声，后来干脆闭目无声，呼吸微弱，情况万分危机，况且其他人的处境也很糟。

这时已是红日西沉，暮色降临，而且前不见村，后不着店，如果再拖延下去，不仅陈晖性命难保，有可能全军覆没，后果不堪设想！

望着奄奄一息的陈晖和东倒西歪、昏昏欲睡的“烧友”们，我预感到要闯大祸。心里恐惧万分，更不知所措。在这特殊环境，生死关头，齐向阳、师宗健两位久战沙场的司机，表现出了石油人那种先人后己、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和顽强的意志。他俩强忍着高原反应，加大马力，超能发挥驾驶“巡洋舰”，冲进漆黑一团、遥不可测的山谷……

是我们命大，也是老天开恩。正当我们在死亡线上垂死挣



扎、渺无希望之时，我看到远处闪动的灯光，啊！这令人翘盼的灯光，好像几年未见，我差点失声痛哭。“巡洋舰”疯狂地向它扑去……

“救人呀，救人呀！”齐向阳背起陈晖冲进军营，朝有亮灯的方向边跑边喊。

“她怎么了？”驻守兵站的战士问。

“缺氧，人不行了。”气喘吁吁的齐向阳随战士冲进一间营房。

“马上输氧，把药箱拿来，要注射针剂。”及时到来的军医，指挥在场的战士立即开始抢救。

清晨，火一样的太阳把多玛兵站照得通亮，军号声在山谷里悠扬回荡。经过一夜的休整，生命复苏的陈晖和恢复体能的“发烧友”们个个都腼腆地笑了。启程前，大家紧紧握住救命“恩人”的手，表达衷心谢意。军医姜兵面对陈晖一语难表的神态，感慨地说：“许多人送到兵站时，早断了气，你很幸运啊！能闯过‘死人沟’，你们真不容易。”他嘱咐大家，前面的路海拔也不低，如果感觉异常就马上吸氧，千万不能硬挺！最后，大家与战士们在五星红旗下合影，战士们以最高礼节列队送行，置着挥手告别的解放军战士那古铜色的笑容，陈晖“刷”地落下了包含千言万语的热泪！

8月6日，“烧友”们历经千辛万苦，圆满地完成穿越西藏的探险计划，回到了石油基地，又恢复了往日平静安逸的生活。但回想起穿越“死人沟”时的情景，都感到后怕。但大伙自豪地认为：“死人沟”是以最小的代价，换来了无价的体验，它给自己留下永恒的记忆。至今“高烧”不减的“烧友”们还希望有朝一日，用镜头彻底揭开在“死人沟”里隐藏着的奥秘。

(鲁全国)



奔向珠峰

天边，隐隐约约地传来了几响沉闷的雷声，随即三两个雨点砸在满是尘土的驾驶窗上。我还没来得及去拉开雨刮器开关，就听见车篷顶上击鼓般地轰轰作响，紧接着大雨倾天而泻。一道道惨烈的弧光撕裂了苍穹的帷幕，宇宙间此起彼伏地响起了山崩地裂般的雷。我的吉普车无法抵抗巨大的冲击而剧烈地震颤，车灯的光柱因不能穿透厚厚的水帘，顿时在保险杆前形成了一片白茫茫的气，高速摆动的雨刮器由于大雨如注而不能留出瞬息的空间，此时已失去了任何作用。

前后不过十几分钟，很快地水漫过了轮毂。由于雨量越来越大，势头越来越猛，积水迅速升涨，刚才还是尘土飞扬的公路，现在四周变成茫茫一片，已分不清哪是路面哪是路基。这时我突然发现，自己的位置正处于两个高坡间的低洼点，必须设法赶快离开。

吉普车始终没有熄火，在震耳欲聋的喧嚣中仍然可以听到发动机刚健的轰鸣。在这无际的黑暗中，在这场有生以来所见过的最猛烈的暴雨里，在这最孤独无助的时刻，亲切的马达声似乎在面对神力证明着人力的存在，这无疑增添了我的勇气和力量，现在整个世界只剩下我和我的吉普，我感受到生命和生命之间跃动的脉搏和真诚的对话。

现在已经是晚上 10 点钟，长途跋涉的经验告诉我，前方每



一米的路况都不可预知，何况这还是在莽莽的荒原上，在灯光几乎失去作用的滂沱大雨的夜晚。再也不能往前走了，于是把车倒到了一个斜坡上，一看时间已过11点，看来只能在这里过夜了。

清晨，当金色的太阳把第一缕光芒投进我的车窗时，我和万物同时苏醒了。我取出照相机，在停车的地方拍了照，然而路边草丛中露出的里程碑上镌刻着“219国道”的字样却使我大吃一惊。看来又走错路了。

好在返程的路不长，走了十几公里便又回到了号称318国道的中尼公路上来。我开始庆幸昨天那场大雨，若不是它阻挡了我的前进，而是照直走到天亮，还不知会出现什么后果。

路况越来越坏，昨天的大坑还都是干的，起码可以看得见底。现在好了，深的部分全是积水，浅的部分尽是泥浆。有时车一栽进去，整个车屁股翘到了天上，人身俯向地面，而出来时人是仰的，还没等后轮爬出来，前轮又滑到另一个坑里。下午3点通过白坝，而后在一个叫岗嘎的地方拐进了一条常人难以发现的、留有明显车辙的便道。

跑了约十几公里后经过一个设在山坡上的收费站，边上村子大概有三四十户人家。这里算是后藏了。

交过200元进山费穿过村庄，下了坡，我开始傻眼了，巍然矗立在眼前的是一座黑黝黝的大山，它拔地而起，冲天而立，遮到半边天空；两三公里外的山脚斜着面对我，从它的斜横断面看去是片一望无际的乱石滩，上面散落着从鹅卵石到巨斗般的各种形状怪异、大小不一的岩石。和我过去所见完全不同，这座山突兀独立，周边不见群山环抱、绵延，像是造物主别出心裁，把一个写大的“山”字赤裸裸放置在地球之巅。我以为，世界上任何有关“高大”的形容词此时都显得那么苍白无力！倘若眼前的这



座山是只牦牛的话，按比例缩小，我那吉普车在它面前则渺小到了像牦牛粪便上的屎壳郎，而我则是屎壳郎的卵。

下午5点多的太阳在西藏仍旧高悬中天，但强烈的日照却丝毫改变不了眼前这座黑山的本色，相反好像却使它变得愈加发暗，让人产生一种阴森森的恐怖感。

我取出望远镜往迎面的山脚看去，两三公里外山体有一处被挖开的痕迹，沿着缺口是一条细细的线向上延伸到消失为止。然后又从高出下线许多的地方冒出来，继而再向上方蜿蜒而去。有数十道这样断断续续的重复线条组成的“Z”字形的道路，一直通向我脑海中的必然王国……

开始上山了，这条所谓的路确实简陋，好像是用炸药从山体炸出一块空间后，任飞撒的土块和碎石自然堆积而不加任何平整即投入使用，让能够通过的车辆年长日久地继续去夯实它。

吉普继续前进，短暂的稍带下行的路面使我充满了喜悦。可过了几百米后发现我的车并不是在下山，而是在穿越山和山之间的一个连接地带。脚下的路开始继续向上延伸，通向前方的是一座比我刚才爬过的更高、更陡也更黑的大山。我不由地倒抽了一口冷气，足足沉思了无比漫长的一分钟。

我鼓足勇气加足油门，向着苍莽的大山挺进，这段路与前面不同的是光溜溜的山体除了苔藓之外没有任何植被，和着泥泞和石块的路面上还有些未融化的积雪和冰碴。

突然，我听到有像沙子打在车上的声音，随着“噼里啪啦、噼里啪啦”声音的越来越密，越来越响，我意识到这是在下冰雹。不一会儿冰雹变得大起来了，玻璃珠大小的冰雹密密麻麻地向着我的车篷、车窗、引擎盖狠狠地砸来，“乒乒乓乓”乱响。眼看一个鸡蛋大小的冰雹顺着驾驶窗上方呼啸而下，只听“嘭”



的一声凄厉的脆响，雨刮器在关节处被击成两截，粉碎的冰块飞溅四方，整个车身在冰雹肆无忌惮的射击下像是快散了架。接着，整个天空纷纷扬扬地飘洒着羽绒般的雪花。这时我双手紧紧握住方向盘，像勒紧骏马缰绳一样把油门一脚踩到底，只见那失去排气管的“小老虎”更加威猛，毅然高昂起倔强的头颅，在漫天飞舞的雪花簇拥下，歇斯底里地吼叫着向前冲刺，迎面吹来的狂风把悬挂在两边倒车镜架上的哈达高高扬起……

我在昏天黑地中穿过浓厚的云层，登上了大胡子山，这是去珠峰的必经之路。一座巨大的马尼堆驻扎在路边，经幡和彩绸在苍茫的暮色中迎风招展。一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树立的石碑上刻着“珠穆朗玛峰自然保护区”。此时，我所处的山头像座孤岛似的，被团团棉絮般的云海衬托着，冰雹和雨雪已被我的车轮碾过，并被重重云层隔在了半山腰下。放眼望去，远方那像是从宽霞万丈的海天中浮现出的天堂宫殿尖顶般的、晶莹而又巍峨的冰峰，被夕阳的余晖镶上了一道灿烂的金边，四射的光芒染红了天际……

下山的弯道来得更陡更急，而且极不规则。这时，天已经黑了，尽管我打开了车灯，但在重重叠叠的夜幕阻挡下，空气又纯净得纤尘皆无，那灯光的能量好像被什么吸收了去似的，变得尤其的微弱。加上道路曲折，路面范围以外的东西几乎看不见，失去了参照物，就完全失去了坐标和方向感。

不知是因下坡速度比较快还是坡路本来就短，我很快地下来了谷底的一个急弯处。这时，一条狭窄而又干枯的沟壑挡住了我的去路。通过沟要下一个约有半米深的垂直的坎，沟底约有两三米宽。由于我的车是倒载着停的，车灯只能照着沟底，借着余光可以看到对面的坎虽然和眼前的差不多高，但相对地还有些斜



度。我下车来想在周围找到一个低一点的地方通过，但在灯光直射的范围外只是黑乎乎一片，什么也看不见，出发时带在车上的手电筒早在途中颠碎了灯泡，而在急弯处斜翘着屁股停的车又很难去挪动位置来改变车灯的方向。这时，我同时犯了判断和操作上两个极大的错误，决定强行通过。当前轮滑下去后我听到底盘重重地碰到了地面，由于怕车被卡住，又因沟底不宽，还要利用惯性冲上前面的坎，于是不顾一切地猛踩一脚油门想冲过去。这时只听到底盘与地面发出一阵刺耳的刮碰声，接着前轮狠狠地撞在前方的坎上又弹跳起来，“轰隆”一声猛地摔了下来。我顿时只觉得系着安全带的身体几乎连驾驶座要从前窗一起飞出去似的，紧握方向盘的手臂好像当场脱了臼。早一个月前在经过陕、甘、川三省交界的江洛镇时被匪徒打断了手腕骨，本来就未痊愈的虎口被震得像是撕裂了一般……我的“小老虎”终于在下午从白坝出来后第一次熄了火。

深深的山谷陷入了死一般的寂静，过了好一会儿，我才从双臂难忍的疼痛中清醒了过来，这时候最需要的是冷静。沉默片刻后我点了一支香烟呆呆地坐着，借此来稳定一下情绪，可当我重新拧开电门钥匙想再次启动时，我的“小老虎”却无动于衷，任凭我千呼万唤，始终不予理会。我懊丧极了，也感到困了，于是熄灭了车灯，闭上眼睛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这一夜没有星星，没有月亮，没有风也没有雨，“小老虎”也死了……是我一生中度过最寒冷、最孤独、最漫长的一夜。

仿佛已熬到人生的尽头时，东方露出了微熹，渐渐地大地升起了希望的曙光。整夜无法合眼的我一直等到太阳出来后，才敢从车上爬出来取暖。“小老虎”静静地卧在那里晒太阳。我打开引擎盖到处检查，实在看不出哪里有损坏的迹象。



可能是马达震坏了，唯一的办法只能是用摇把，争取把车站发动起来。可是这里的海拔高得令人走路都喘，更不用说本来就受伤的手又经昨夜那一震，如今想握紧拳头都困难，根本无法用力。自过了关卡以来到现在，路上就没遇到一个人和一部车，即使在这里等到车也不会有配件，在沟里的车也无法拖拉。于是当即果断地做好弃车的准备，收拾好行李，等待一旦有登山队或老外的旅游车过往时即拦车走人，不管要多少钱都给足，只要“留得青山在”。

我取出相机为它拍了遗照，回到驾驶座上抚摸着方向盘，把油门紧紧地踩到底。我先是为自己因鲁莽所造成的过失表示歉意，最后环顾了这熟悉的、灵活机动的“小屋”一眼，闭上眼睛默默祈祷，小心翼翼地启动电门开关，做最后一次尝试。这也算是对它生命的最后一次呼唤和告别吧。

就在这一刻，石破天惊，奇迹出现了！“小老虎”先是轻轻地咳了两下，接着传出马达断断续续的空转。只见由发动机发出的极不稳定的震荡继而转成些微“呜呜呜”的共振，从弱到强，从小到大，紧接着“轰隆”一声像是排出一股恶气，大地响起了排山倒海般的轰鸣，整个山谷顿时升腾起一曲生命的凯歌。我一时泪流满面无法自己，毫不犹豫地领着“小老虎”迅速爬出沟壑，头也不回地跑了，不多久，我来到了个叫拉木堆的乡村。一小时后便到了闻名遐迩的绒布寺。

蓝天下，那令我魂牵梦绕并像磁石般把我吸引来的珠穆朗玛峰，此刻就安详地耸立在我的眼前，似乎近在咫尺，伸手可及。

毅然地离开绒布寺后，吉普就在长满尖利砾石的山岭上蹒跚而行。首先过的是一面斜坡，其倾斜度让人感到倘若是坐在右边的驾驶座上，失衡的重心一定会使车辆侧翻过去，由于路面不但



高低起伏，而且横遮竖挡的嶙峋怪石造成了转弯急促，所以速度慢了没有惯性，快了则会翻车，必须保持最佳的车速绕过各种巨石并迅速通过，这时我的神经高度警觉，目不转睛地盯着路面，随着方向盘忽左忽右地飞快旋转，放在车座背后的行李物品，在剧烈的颠簸中不断地被抛起来砸向我的后脑勺。

12 公里的距离，在翻过山后下到平地，再穿越一片浅滩后便到了目的地。眼看一个高坡上竖立着一块石碑，我便迎面冲了上去。车在形成 45 度角的坡上紧急刹住，而后熄火拉住手刹车再推上前进挡以防后滑。我喘了口气定睛一看，石碑上有藏、中、英文字分别镌刻着上中下三行鲜红的大字：“珠穆朗玛峰登山大本营”。

(吴苏宁)



风餐露宿走楼兰

仿佛生来跟着梦走，在梦境中走过一个个生命驿站。我要去楼兰，因为我要圆一个潜在心里多年的梦，趁生死未卜的命运还攥在自己的手中，也为今后的梦里不要留下叹息和遗憾。

楼兰，梦你在风中等待我两千年……

去 楼 兰

告别北京，好像在和生命告别一样。

阳光灿烂，飞机冲入蓝染缸般的天空，机翼下浩瀚的云海飘荡，带走了我的忧伤。

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我租了两辆越野吉普车，一辆载重大卡车。纵横1000多公里无人区，水和汽油是最重要的。卡车上排列着水桶、油桶、米、面、蔬菜、食用油和两只活羊，锅碗瓢盆帐篷被褥全带齐了。此外，又装上三麻袋的馕饼；这种少数民族的食品，可以保存很长时间，以供我们在特殊困难时食用。事后证明了这并不是一种多余的考虑，因为在进入罗布泊以后的日子里，我们在风沙中几乎很少有支锅做饭的机会，只有咀嚼干硬的馕饼来代替一日三餐。

我们一行9人像吉普赛人一样开着花花绿绿的大篷车出发了。似乎一切都安排得很周密，但我们犯了一个大错误，没有配备电台，当一行人进入80万平方公里无人区时，与昨日的人世



就隔绝了，生死安危，全凭天公发落。

山是五彩的山，像凸露的礁石群，山涧是沙和砾石铺成的广袤世界，如同走进了月球，毫无生命迹象。地表热浪晃动出缥缈的幻景，将一切都恢复成亘古洪荒的模样，似乎永远都无法与人类世界沟通。我们要从这莽莽丛中，自北向南纵穿而过。在库鲁克塔格山的注视下，我才意识到历史时空离我们有多远。山涧中，成片枯死的怪柳和苇草，被常年的风沙磨打成灰白色，我们的车宛若失散群落的羊，孤独地挣扎在荒滩上。这里，没有路可供选择，只能沿着干涸的河床缓缓滑行，常常车行数里后遇到巨石沟壑，不得不折返原路另寻出路。汽车陷入流沙中已不知多少次了，当穿越最后一道宽阔的沙滩时，汽车深深地陷进了沙河中。大家纷纷跳下车来，七手八脚砍伐枯死的怪柳铺垫在车轮下，我们分散在车身两侧憋足了劲推车，车疯牛似的冲出了危险地带。

我们大汗淋漓地上了车，继续前行，司机师傅格外谨慎地驾驶。车行不远，在大沙河的分叉处，那辆载满水、汽油和食物的给养车，又深陷沙河。身上汗水未干，再次被寒冷的山风吹得瑟瑟发抖的我们，此时已精疲力竭，再也不想动弹了。天空没有一颗星星，夜行的人打开的手灯，像是山峦中飘动的萤火虫。

空旷的山谷中拢起一堆篝火，干燥的芦苇、怪柳烧得很旺，一只大铁锅支在火中央烹煮食物。大家谁也没想要用水去洗菜、淘米，因为进入无人区，水就是生命的保障。前面，路还很远很远……

我们围着篝火席地而坐，捧着碗。筷子在途中丢了，只得折断柳枝作筷子用。眼前的情景，让人想起洪荒时代的野人，我们的心态已回到遥远的蒙昧时代，都为人本性的东西得到表现而感动不已。



夜，静得骇人。

我们无意在库鲁克塔格山盘桓，但必须根据地形调整路线和方位，因为我们要在火烟绝灭的山区里，寻找到阿提米西布拉克——那神秘的60个泉。“阿提米西”，在维吾尔语中是“60”的意思，“布拉克”指“泉水”。

1900年春天，维吾尔族向导阿布都热西提将瑞典人斯文赫定率领的探险队带至60个泉，从那以后，60个泉成为斯文赫定再次进入罗布泊考察的宿营地及补水站。然而，在此之后，再也没有哪个探险队提到过60个泉。在有关罗布泊百年探险的文章中，有人惊诧地说，阿提米西布拉克已经神秘地消失了。

60个泉位于库鲁克塔格山南麓一片开阔的狭长地带，坡地上簇生着红柳及毗连成片的芦苇丛。疲惫不堪的人从蒸笼似的车中跑出来，跳进泉流中，用手掬起清冽的泉水畅饮。水略带咸苦味儿，但在渺无人烟的荒野，这却是一切生命的生命。泉水汇流成一条小溪，溪畔的坡地上散布着破碎的陶器残片和一些不同形制的细石器，说明60个泉很早就是人类聚集生存的地方，是汉代通往西域诸国的山间驿道。

日暮，依靠在酥暖的山石上昏昏欲睡，朦朦胧胧看到远处有几群野骆驼和野黄羊向泉水走来。第二天，起得很早，独自一人在溪流中点数水泉，数来数去，不禁哑然失笑，此处泉水实不足60个。

辞别60个泉出山，离罗布泊不远了。

夜宿罗布泊

汽车在干涸的河谷行驶。河谷一直拖着我们进入被称为“龙城”的地方——雅丹地貌群。雅丹地貌如耸起的龙脊，贯列在荒



漠中。

车已经开进罗布泊，一道道白色的水线，一层层干涸的盐壳，向东南方延伸，极目无涯，空中飘浮的盐碱细屑色白如银，在阳光下闪烁着，车在凹凸不平的盐堡上缓行，这感觉真像置身在月球中。从罗布泊北岸开出约4公里的路程，到达汉代驿站遗址——土垠。历史上的土垠，是通往西域的要枢，它北接乌孙，还有监视匈奴的作用。

晚上9点多了，西天的太阳还有一丈多高，天空泛着青光，给我们一脸的严峻和冷漠。罗布泊像一口巨大的锅，漫天的沙尘盐碱恰是一顶锅罩，将我们盖在锅里。

厚厚的大帐篷里又支着一个小帐篷，就这样，仍抵挡不住风沙。我们的碗里米饭和沙粒各自参半，咀嚼时发出“嚓嚓”的声响，每个人发几颗大蒜头，刺激着胃，才将沙饭艰难咽下。罗布泊的太阳总是晚寝晏起，或许眷恋的不是无垠的荒滩，而是为了迎接远道而来的拓荒人并替他们驱走漫漫长夜中的担惊受怕。

我们的车朝罗布泊的湖心开去。

汽车在隆起的盐壳上剧烈摇晃着，风沙肆虐的“死亡之海”是一块令人望而生畏的生命禁区。大自然中的奥秘，人类永远都无法诠释。当我们带着求知和猎奇的心理接近罗布泊时，眼前所见到的是震慑魂魄的恐怖景象，我们走进一个无涯的空洞，没有声音，没有生命。

汽车开进罗布泊的湖心。烈日当空，风吹起沙土和盐屑打得脸火辣辣地疼。白天温度43℃，夜间-4℃。虽受不同温差的洗涤，万幸，无一人病倒。离楼兰古城只有40公里了，我们坐下来休息片刻，细沙像水一样从身旁流走，一波连一波，与风共舞。

我们的给养车在罗布泊湖心安营扎寨，两辆吉普车轻装随我



们前往楼兰古城。给养车司机默默地注视着每一个人。在不到一公里的地方，是探险家余纯顺殉难处。我们不知道留在罗布泊的司机师傅，是怀揣恐惧心情度过以后的日日夜夜，还是为陪伴余纯顺而感到悲壮，甚至也会泰然自若。毕竟，这是对人生极限的考验，而前者已经实践了他人生的宏愿，无论成功与失败。我们与司机师傅依依惜别，热泪满眶。

魂断楼兰路

车缓缓驶离罗布泊向北岸行去。漠风扬起沙尘，发出尖啸的哀鸣，我们像迟到两千年的吊唁者，带着历史的惆怅和感慨祭奠楼兰人。

关于早期楼兰国的形成，史书记载的甚少，至今，谁也说不清楚，楼兰一词是否像独木舟一样，载着人类早期某一种族来到了罗布泊西北地区，综合本世纪初至今的考古发现，孔雀河流域是早期土著人聚集生存的地区。从人种学角度看，早期的楼兰土著人与帕米尔塞克人种存在着密切的种族联系，同时，又与公元前两千年出现在中亚一带的安德罗诺沃人种接近。有人认为，孔雀河文化是早期迁徙而来的种族“发展”形成的，但根据80年代初古墓沟原始公墓不断发掘出不同时期的墓葬标本，经碳14测定，最早的墓葬距今4700年左右，结合孔雀河流域的广泛发现的石器时代遗迹，以及从人类学观察到的人种差异，表明孔雀河文化的形成具备多种成因，就今天所能认识到的，孔雀河文化发祥距今最少有4700年的历史。在距罗布泊北岸8公里的地方，我们寻找到一座至今不为人注意的楼兰国古城遗址，尽管我们并不是它的第一个发现者。古城建在地势平缓的低洼处，城北有一条干涸的小河流过。古城近正方形，面积约16000平方米。据《史



记》记载：“楼兰、姑师，邑有城郭，临盐泽。”姑师，在文后史书称作为本师，盐泽即罗布泊。这座古城与史书记载的楼兰城郭地理位置相符合，我们推断：这座城就是历史上楼兰国故城，极有可能是公元前77年傅介子刺杀楼兰王安归的地方。如果我们的推断没有错，那么安归被刺杀于楼兰故城后，汉王朝将楼兰国改名为鄯善国，自此以后，楼兰只是地理位置上的名称。

我站在兀立衰草枯木的楼兰故城前，讲述历史上楼兰国的故事，摄像师脸上挂着忧郁的神情，将镜头由远推近。镜头上出现一丛丛复苏的怪柳，柳红依旧，而楼兰人却一去不再归来！我们原以为古孔雀河三角洲是一片绿色的泽国，河流交织密布，那是受了航拍影像的捉弄。当我们跨过一条条干涸的河床时，发现相仿的河道并不是在同一时期出现，孔雀河的主河道依稀可寻，而那些支流、网络似的水脉，受风沙淤塞，或改道，或淹埋，留下了无数干河床。这些干河道，或许两千年前已失水干涸，而楼兰人是在河水不断改道中游牧生存的。今天，我们只能从楼兰人生前死后的遗物推想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头上插缀着代表种族印翎羽，划着独木舟在孔雀河上渔猎，在他们的墓穴里，每个人胸前都放置一袋麻黄草，他们所共拥的物品标志着这是一个古老的种族部落。

我们在干河畔发现一只独木舟的残骸，这里面有楼兰人的艰辛与欢乐，也撞击文明人的悲哀。我们扎营在干河床。孔雀河的夜很黑，没有星星的黑夜是漫长的。在楼兰国的故土上，还有多少黑夜等待着，谁也不知道，我们的下一个宿营地将会在哪里？

楼兰，谁来解谜

千百年风蚀水泐的雅丹台地，像一座座隆起的坟冢布满荒



野。车走走停停，不时要下来推着车走。车又困在孔雀河河道，我们用胡杨枯木铺了一条近两公里的车道，连毛毡、被褥都垫在车轮下了，吉普车已经成为累赘。我们只好将车丢弃在台地上，竖起几面旗帜作标志，背着水和食物、摄像机、发电机、徒步向楼兰古城走去。

走近古城，首先看到是那座矗立在城中的烽燧。它像一位历尽沧桑的戍卒，饱受战火的罹难和漠风的侵蚀。古城的城垣早已坍塌，几处残存的断垣依稀可辨当初的规模，它呈不规则的正方形，面积约10万平方米以上，是现存昔日楼兰国遗址中面积最大的一座古城。烽燧为多层建筑，经历过不同时期的补修，它面前的空地上，是一片焚烧沉积的焦土。这里是施放烽火报警的地方。烽燧周围堆集着大量的梁柱和挡板，与东南的房屋群相连接。这里是城中的军事区。

古城中没有河渠，也没有发现水井及井栏，自古城西北角穿城至东南角的河道，是近代发生洪水后形成的泄洪渠道。城外南北各有一条河依城而过，是昔日城里驻军赖以生存的水源。城中随处可见大量不同形制的陶器残片，是当时用来取水的器皿。

与烽燧遥相呼应的是“三间房”遗址，三间房两侧的房屋为官署居住区，形成了城中以屯田为主的行政官署区。

继续往西是一处被称作“大宅院”的房屋遗址。东汉时西域长史班勇曾率军屯田于这座城，大宅院的修建正在这一时期。城中不同时代的建筑物，曾在同一历史时期共存，表明了汉代以后至前凉时期，都曾在这座古城驻军、屯田。

我们在三间房以北的一座废墟里，发现了一根长度为7.6米的方木梁。按照城中房屋结构比例估算，当初这间房屋的面积约30平方米，这样大的房间用途是什么？令人不解。



以往，在这座古城中发掘出大量文书和木牍，所有资料表明，这座古城是汉代至前凉时，历代驻军、屯田的长史府所在地。我们在城中没有看到昔日繁华的街市；没有看到昔日往来的商旅驼队遗留的痕迹；更没有看到这曾是楼兰国国都的迹象，但并没有感到沮丧。相反，当我们发现这座城有 400 年屯田史时，为历代屯垦戍边的将士所创建的历史辉煌而震撼！

经过实地考察，这座城距罗布泊 40 公里左右，从地理位置分析，汉代时古城不在东西往来的驿道上；古城的四周地形平坦开阔，在两千年前是孔雀河下游相对稳定的三角洲地带，符合早期楼兰人生存环境的特征；据汉简记载，在傅介子刺杀楼兰王安归后，汉王朝下诏命伊循候派人持楼兰王头颅送往敦煌，说明伊循城距楼兰故城是很近的。我们推测，这座湮灭在荒漠中的古城，就是昔日楼兰国伊循城。

楼兰探险历经 100 年，几度掀起的面纱又垂落下来。神秘的楼兰，不因为人们的到来而失去神秘的诱惑。同样，从楼兰离去，也不会使每个探险者赋有自豪感，因为只有楼兰国的神秘才是无穷无尽的。

记得离开伊循城的那天晚上，月光如昼，我坐在古城外的雅丹台地上，凝视如水流逝的历史，心中陡增一份苍凉和悲壮，魂牵梦萦的楼兰国，你留给人的殇情实在是太沉重了。

(尚昌平)



夜遇野狼

扎吉·戴尔文萨一边和小弟弟在岩石间蹦蹦跳跳着，一边望着汤姆·绍姆普逊湖面上空深红色的天空。“过来，爸爸。”12岁的扎吉精力充沛，他向爸爸喊道，“让我们到湖面上看日落吧，我和埃里划船。”

一整天不停地划船之后，奥姆·戴尔文萨不想再次回到小船上去。不过，这次以乘客身份上船也许有另外一番情趣，此时妻子昆茜站在湖边岸石旁，她正和3岁的小儿子威莱姆玩耍。

“好吧。”奥姆说。

很快扎吉和埃里划动着小船在水中静静地前进。

太阳落下去了，黑暗爬了过来，均匀地笼罩在安大略东南部的奥尔冈奎恩野生公园的松树林上。

他们遇到了一只小船，小船上坐着一群同样是来野游的孩子们，他们当中年岁稍大的一个对他们喊：“刚才我们在附近看到一只狼，我们要学狼的号叫。你们也要学吗？”

“当然！”扎吉把小船向那个载满孩子的小船靠去，那些孩子们模仿的狼嚎声悲凉地在黄昏的湖面上响起。很快，一只狼柔和的应叫声穿过雾气传了过来。

这是1999年8月17日，也是奥姆一家9天旅行生活接近尾声的日子。昆茜和奥姆为将要来到的冒险活动的尾声感到十分留恋，夫妇俩都已经35岁。不久他们就要重新投入到匹兹堡的紧



张生活之中，奥姆是一位演员，昆茜是一所大学的戏剧老师。尤其是昆茜，除了要给学生上课外，她还为一家演艺公司做导演，当然她还要照看三个孩子。这次旅行将成为他们人生中精彩的片段和珍贵的体验。

在最后一夜里，他们决定宿在星光之下。

昆茜搭起了两个帐篷，其中一个为夫妇两人用的，孩子们在另外一个帐篷里。由于整个白天不停地奔波比较疲劳，一家人在聊天中渐渐进入了梦乡。

在他们的后面，在树林边缘的隐蔽处，一双贪婪的眼睛注视着寂静的帐篷。

在睡梦中，扎吉梦见自己和父母在阳光灿烂而又潮湿的森林中行走。突然头部的压力把他带回到现实之中，他发觉树在身边移动，有什么东西拖着他的脸在行走。扎吉尖叫起来，那有力的拖动也停了下来。

扎吉滚动起来，他看到地上满是鲜血，“什么东西咬了我！”他喊道。

昆茜最先醒来，她睡眠惺忪地赶了过来，用胳膊把扎吉搂在怀里。由于过分恐慌，扎吉在妈妈的怀里还不停地挣扎着。

“一切都好了，扎吉，一切都好了。”昆茜安慰着说。

黑夜将扎吉的伤情隐藏了起来，但昆茜仍然能看到他眼睛下面的大伤口，她的衬衫都被鲜血浸湿了！昆茜内心立刻有些慌乱，她意识到扎吉的失血速度很快，连忙用扎吉的睡袋紧紧地压在扎吉面部的伤口上。

“奥姆，我需要帮助。”她尽量用镇定的声音喊道。

此时，奥姆发现在离妻子和孩子的1米左右处有个黑影。他从睡袋中跳了出来，大声吆喝着。那个黑影转过身去，然后又回



过头来向昆茜和扎吉这面凑了过来。奥姆再次把它轰走，但他知道那个畜生没有走远，他可以听到它在树丛中的声息。

奥姆在没有月亮的黑夜中追赶着入侵者。“它是什么东西呢”奥姆想。

埃里爬了起来，将防雨灯交给昆茜。昆茜在营地周围晃动着灯，试图帮助丈夫。

“是一只狼！”奥姆喊道。他跑到岸边去取一支船桨作为武器。

“需要弄点什么东西来帮助扎吉，他的脸受伤了。”昆茜喊道。睡袋已经被扎吉面部的血湿透了。

奥姆把灯光对准扎吉的面部。“噢，我的上帝。”他轻声说，儿子的脸被那个畜生撕开了。

奥姆抬头望着星空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我们必须到医院去。”奥姆说。

昆茜的心猛地一沉。现在是凌晨两点，需要几个小时才能划到他们停车的地方。她不知道最近的医院在哪儿。但是，我们现在必须和时间赛跑！

昆茜让奥姆取出他们的旅行地图，她找不到孩子的救生衣，也没有时间让她去寻找了。奥姆把满是血的睡袋扔在树林下，希望引开狼的注意力。他把威莱姆先放在5米长的小船中央，埃里自己上了船，昆茜和奥姆一起把扎吉放在船尾处。

昆茜走进齐腰深的水中，全身湿淋淋地上了船。镇静，一定要镇静，昆茜暗暗叮嘱着自己。

5年前，奥姆曾被一个青少年团伙攻击，他的颈部被树干击伤，在家中躺了几天。在等待他恢复的日子里，昆茜就学会了坚强地承受着一切。现在她又经受着考验。



奥姆一家一年前曾在这个区域划过船。“昆茜，在特皮湖有一个孩子营地，”奥姆说，“他们会有电话。”

昆茜一言不发看着地图：往南有一条河道通往小道伊湖，接着在湖左侧有一河道通向西南方向的特皮湖。

安全地离开湖边后，昆茜和奥姆在寂静黑暗的水面上奋力划着小船。浸没在黑暗之中，他们无法辨别树、水和湖岸。但他们清晰地听见了时间在快速走动的脚步声。

头上的星星让奥姆感觉到船大概的前行方向，他不时将现在的位置记在大脑中。

突然小船来了一个急停。昆茜发现一根圆木撞在小船的下部，她惊恐地想：会把船撞破吗？

在防雨灯照耀下做了检查之后，昆茜松了一口气，船完好无损，她觉得此时一切都要小心才是。她提议自己做向导，奥姆点头同意。

昆茜手中提着灯，身子前倾着，眼睛盯着前方，她必须要及时发现岩石和圆木。

“扎吉，听我说，”昆茜回头说，“你必须保持镇静。”她担心扎吉失血过多坚持不住或者因恐慌而猝死。

“你要用力按住面部的伤口，你要保持清醒。”

“噢，噢。”扎吉说。

“一切都会好，扎吉。”奥姆说，“幸亏没有耽搁太久。”同时他也是在安慰着自己。

听着船桨击打着水面，扎吉想知道自己会不会死去，他也想知道死是什么样子。“爸爸，我会流血而死去吗？”

“我不那么认为。扎吉，但我想你应该用你那坚强的头脑集中精力去减慢失血的速度。”



扎吉不认为死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他想死亡应该就像在水面上漂走一样，但他想到自己的死会给家庭和朋友带来悲伤，不禁泪盈眼眶。

奥姆保持平衡的划船速度。昆茜知道他已经精疲力竭了，她感到了对他的一种冲动的爱。“奥姆，我想你的体力太惊人了，”她轻声说：“我爱你。”

由于她面朝前方，埃里必须去传递她的话。一会儿后，埃里对昆茜说：“妈妈，爸爸说他也爱你。”45分钟后，水面变得开阔起来，他们来到了小道伊湖。奥姆看了看地图，到特皮湖的入口一定在这附近，他想。但是他们却找不到去另一个湖的河道，奥姆顿时感到恐惧起来。

他观察天上的星星。“一切好像是对的，”他自言自语道，“河道就应该在这里。”

昆茜感觉出丈夫渐渐滋生一种灰心感。她建议回去向曾经路过的河边露宿的人打听一下。

他们返回不远处的岸边，昆茜急忙上了岸，“我们需要帮助！”她高声喊道。

一位独身露宿者站了起来。

“我的儿子被狼咬伤了，”昆茜解释，“我们要去特皮湖，可是找不到出路。”

“请您为我们指出正确的方向！”奥姆喊道。那个露宿者指了指方向，他们就急急忙忙离开了。

不久，水面变得平缓起来，他们来到了通往特皮湖的河道。而对昆茜来说，时间好像静止不动了，她不清楚还要多长时间才能来到目的地。她轻声抽泣着，随后又抹出了眼泪。

河道终于开阔起来。“我想就是这儿了。”奥姆高兴地说，他



的脸上挂着汗珠和泪滴。他们透过湖面看到了远处的灯光。“我们快到了，扎吉。”他检查了一下儿子的伤口，发现血已经止住了。

还在湖的中央，奥姆就喊道：“你们好，我们遇到了紧急情况。我们需要一辆车！”

琼妮·卡特斯是这次旅游的领队，她应声跑了出来，并吩咐助手去叫醒医生。卡特斯帮助虚弱的扎吉离开了小船，哈里斯医生立即为扎吉做了检查和临时处理，他认为扎吉暂时不会有休克的危险。随后卡特斯带着两名助手随同奥姆夫妇上了旅游团的车。

扎吉的手术长达4小时。罗纳德·齐科尔医生为扎吉的伤口缝了80多针。由于扎吉的泪腺被损伤，留下了流泪的后遗症。在扎吉受伤5天之后，公园的工作人员猎杀了一只健壮的25公斤重的狼。

扎吉努力去抚平那一夜不幸带来的心灵上的创伤。他的父母说，那次经历让扎吉认识到生命的脆弱，并让他感受到生命的珍贵。

奥姆和昆茜也深深地体会到，在那个遭遇野狼之夜。他们只有竭尽全力拼命地和时间赛跑，才有可能救得了儿子的生命。



最蛮荒的刚果盆地

我们最近去了一次刚果盆地探险，差点把命搭里。去的这些人都有险情；布鲁斯在炎热天里裹着毯子直哆嗦，他得了两次疟疾。米克后背让食味蝇叮开了花，转回美国在医院里呆了一周，体重掉了30磅。露易丝是我们中的唯一女性，她的腿被蚂蚁咬得像盲文一样凸凹不平。我被杀人蜂咬惨了。可我们都活着出来了。

无人居住的刚果盆地是大动物的乐园

领头的是布鲁斯，他是怀俄明人，对探险有种狂热。他追求的是野性的世界，他说全球只有五个地方还是这样：中西伯利亚、西藏与蒙古高原、阿拉斯加育空河地区、亚马逊雨林，还有就是刚果盆地。而只有最后这个地方充满了地球上的大动物：河马与大象，狮子与猎豹，长颈鹿与水牛。除了亚马逊，刚果盆地也是最濒临绝灭的边远森林，是最难于探险的。这个地区激发了布鲁斯的热情。

去年秋天，布鲁斯组织了他最有野心的探险：进入刚果盆地叫做赫特·切卡的地方，那地方位于中非共和国的东半部，有36000平方英里，几乎无人居住，被称作刚果盆地王冠上的钻石。切卡河把刚果盆地分成两部分，那条河被称作大象河，它流过400英里，从苏丹南部高地到刚果边界上。估计那里有50000只大象，沿着这河有着大群的水牛、巨型大羚羊、大羚羊，南非大



羚羊、小苇羚与南非小鹿。

我们到达时，至少在5年里没有一个非洲以外的人敢冒险进入切卡地区。按照布鲁斯的旅游计划：直向那刚果盆地的腹地进发，这简直是一种自杀的旅游方式，但他坚持这样做。他要走切卡河的整个长度，记录下所有见到的动物，如果还有动物在偷猎者的枪口幸存下来的话。

刚果的妓女缠住人不放

这些随着布鲁斯旅行的人曾一度为同样的幻想而着迷。我们在巴黎戴高乐机场会齐，然后坐到中非共和国首都班轨的航班。天刚刚亮我们到达了班轨，那是在10月3日。在机场的两端是联合国部队的坦克，在每个炮塔顶上都有一个士兵在张望，手持冲锋枪。我们到达时正是有争议的总统选举三天后，空气里处处都是火药味。

我与克里斯围着城市走了一圈。政变给城市带来了巨大的损坏，就像被一场龙卷风扫过。班轨的妓女太厉害了，得费挺大的劲才能脱身。在拖拽中，伙伴的相机都弯了，后来知道我们探险队里的两个人是付了钱才让他们脱身的。

我们在班轨只呆了一夜，布鲁斯付了14800美元，南非一个钻石公司同意用飞机送我们与那小山一样的装备到切卡河上中游去。

装备送到了伐木者那儿，最后两个探险新成员加入进来，他们两个都生活在布里亚，托马斯与雷蒙德。托马斯为法国猎队当了30年向导，后来偷猎者来了，结束了他的工作。布鲁斯雇用他来帮助我们确定野生动物。雷蒙德是个特种兵战士，是探险队里的保卫人员。当他上直升飞机时，他穿的是全套的丛林服，端



着AK-47步枪。他的皮带上挂着两枚手榴弹。“一个是为打人的，”他告诉我，“一个是为打汽车的。”

那里最可怕的是杀人蜂

我们飞了两个小时。丛林渐渐变成了草原，所有人的迹象都没有了。我们在河边的草地上降落了，卸下装备，直升飞机飞走了。飞机刚走，第一批杀人蜂到了。

说起来真好笑。在我离开前什么都被警告过：有关偷猎者，他们有机枪，有砍刀；会有蛆进我的肠子里；还有埃博拉病毒；猎豹、河马、鳄鱼；疟疾、丝虫与鞭虫病；还有咬人30秒就死的非洲毒蛇。但从没有人提过杀人蜂的事。

当我们放好行装时，蜂子突然飞来了，一次就有四十到五十只蜂子围着你，那声音简直震得你耳膜直叫。头网根本提供不了什么保护：蜂子攻击汗腺，只要露出肌肉就跑不了。蜂子钻进头网里更可怕，那就是死死地叮你。最糟的是，那蜂子的尸体被打碎，它发出一种气味，引得其他蜂子过来。

非洲杀人蜂叮人会疼得让你跳，常常是留下了一片伤痕，需要绷带包上。我有这个体验，在后来19天里我被叮了几十次。在直升飞机离开后的3个小时里，我的两个伙伴都被叮得没了头脑：他们穿着衣服跳进了切卡河里，沉到鼻子那儿，汉克的相机与望远镜还都在脖子上拴着呢，都毁了。

我们建立营地过夜，得先把草剪平。这听起来并不困难，但要知道那草有10~12英尺高，杆都尖得像刀片。我借了托马斯的大砍刀，疯狂地开出空地来。晚上在帐篷里并不舒服，虽然走了蜂子，却来了成群的蚊子，还有沙蚤。我一打开帐篷的门，它们像漏气一样忽地进来了。



树木覆盖住了河面

第二天早上我被一声巨响惊醒，心想偷猎者发现了我们，在向我们开火。我倒在地上，吓坏了。我能回忆起那些尖草尖在拉我的鼻子，感到我的心跳。可再没有了声音。我爬着，朝着响动的地方看去，原来是我们的一个汽艇被太阳烤焦，炸了，我们有六只船，现在剩五只了。我们爬上船，向着上游出发。

河水流得很急，划船1小时只能走三四英里远，绝大部分时间在白划着桨。河水冒着泡沫，像热汤一样。树木覆盖了河面，真的不容易看到什么。切卡是一个动物避难圣地。第一天看到了苍鹭与鸚鵡，还有翠鸟与白鹭。我看着一群可爱的鲜黄色织巢鸟，正用草来做那浅浅的窝。我看到隼与鹰，还有吃蜂鸟的猫头鹰。我看着史前犀鸟在浮过河。蝴蝶太多了，他们扇动翅膀不断地拍打着我们的脸。它们与我呆了整整一个下午，一次竟有10只蝴蝶一条线地落在我腿上。

这里猴子与狒狒多的是。我停在一个大波利尼茜亚树下，这里有一队狒狒在休息。当他们看到我来了时，并没有躲开。狒狒跳到地上，最大的狒狒领着二十多只狒狒。它在显威风，发怒似的尖叫着，露出它红红的阴茎向我示威。当它看出我并不威胁它时，才领着它的部下回到树上。当每一只狒狒都到了树上时，那只大公狒狒站了起来，爬到我们船上方的树枝上，对着我们撒起尿来。当船划开时，我挥着手再见，两只小狒狒也在向我挥着手。

游泳时遇到鳄鱼

到了中年，那赤道的太阳常常像微波炉一样烤人。就想下河去游泳，我们四个人一下子跳到了河里。当我从一个猛子游出来



时，问雷蒙德与托马斯为什么他们从不游泳。

“因为有鳄鱼。”托马斯用法语回答。雷蒙德点点头。我们一看，沿着河岸那泥滩上，几只鳄鱼正在爬到水里来。我们没命地爬上来。

“游泳时我能被鳄鱼吃掉吗？”我问。

“不能。”托马斯回答说。

“为什么不能？”

“因为鳄鱼不在水中吃人。”他说。

“他们不吃人？”我开始感到有些乐观。

“不。当一只鳄鱼在河中捕猎时，用它的尾巴打你。然后把你拽到河底，压在你身上，直到你淹死。然后把你拖到岸上，再吃了你。”

第二天下午我差点让杀人蜂咬死。当我们来到一个小山丘时，我第一个到达坡顶，立刻蜂子开始落在了我的脸上，至此时我已经对这些蜂子有些习惯了。天气热，蜂子要取我的汗水。我知道如果我不打它们，就不会叮我的。可这一次不同了。这些蜂子还没有到齐，第一次蜇我就开始了，叮在我的右脸上，让我大吃一惊。当我想到反应时，我已经被叮了几次。我的反应是错误的，我盖住我的脸，引来了更多的蜂子。在我能行动前又被叮了几次。我得要我的头罩。这个做法也是错误的，当我闭着眼睛在我的背包里抓头罩时，我又被叮了几次，都是在我的脸上。我什么也听不到，只有蜂子的叫声。我的头疼着，我开始惊慌了。兰迪爬到了我身边，他看到了发生的事情，喊着，“快跑！”

四只河马都仰起头瞪着我的小船

我开始跑起来，跑过了石头与树丛。我以最快的速度跑着，



一会儿后不再有蜂子了。那沼泽让我停住了脚，在不到1分钟里我被叮了20多次。如果我有一点过敏的话，可能就会死了。我戴上了头罩，将袜子套在手上。这次被蜂蜇是我一生中最可怕的经历。

两天后我又差点让河马吃了。我是独自一个划船，沿着河岸在走着，太阳热得让人昏沉，我半睡着，当我的眼睛向四周一看时，看到了四只河马，离我只有50英尺远。这时我有两个选择：我能打桨离开，这样会惊动河马；或者我能保持绝对平静，从它们身边溜过去。我选择了后者。我紧贴在船帮上，大气都不敢喘。沉默中我离河马40英尺远了，然后是30英尺。这时那只最大的河马睁开了眼睛，扬起了恐龙一样的头，慢慢地转向我这个方向。我们对视着。河马是非常凶猛的动物，一只公河马足有4吨，他一口能将15英尺长的鳄鱼咬成重伤。在非洲杀人最多的是河马，每年有200人死在河马口里。

那只大河马看了我有3秒钟，认定我不友好，一个高声吼叫，突然四头河马都在水中仰起头，都将头对着我船的方向。我唯一的方法只能是快划船逃开，我拼命划桨！里克在我后面。后来他说他从没有看到什么人划桨如此快，最后我还是冲回到了河中间，当我抬头看时，那四头河马仍然在用一种厌恶的眼光看着我。然后它们消失在河水里。

我们遇到了一个穿袍子的老人

在第十六天早上，我被叫声惊醒。从帐篷向外望，看到雷蒙德在跑着穿过营地，手挥打着，头摇着。他跑到火边，将头靠近那火焰。我以为他要自杀。原来是蜂子钻进了他的耳朵。托马斯试着用火柴棍挖出来，最后布鲁斯找到了一镊子，把那蜂子拽了



出来。从此雷蒙德总是戴着头罩。在最后几天里，疟疾开始来了。当然我们有药，那药每周吃一次，副作用是有时让人不快的耳鸣。布里安吃了药，常跳出他的帐篷，说我们正在被狒狒攻击。

在整个旅途中没有看到任何偷猎者，我们第一次遇到人是划到一个村子，有十几座泥房子在回归雨林间。我们看到一个老人，穿着戴头巾的袍子。我们得知自1964年来过一位传教士后，我们是第一次到这里的白人。这里原来是个小镇，后来被偷猎者废了。我们说要来帮助结束偷猎时，一村子的人庆祝起来。葡萄、番木瓜都是从树上采来的，还为我们杀了一头牛。我们吃了一种叫月光的食物，是由蜂蜜、木薯与玉米制成的。村里人敲起一个番木瓜木做的鼓，圆月升起在无云的夜空，我们都跳起舞来，整个村子都跳起来，那乐声占据了我的头脑，让我的身体感到像鸟一样轻，我知道此时我能到世界的任何地方去，我的选择是对的。

早上我们要离开了，一架飞机来了，着陆在草地上，接我们回班轨。一周后我们回家了。第二年，当打猎季节又开始时，布鲁斯决定要回到切卡去，他有一个更傻的旅行计划。他打电话来，问我是否还去。立刻，那些艰难画面浮现在我眼前，但我嘴却毫不犹豫地说，“我去！”

(于晓明 编译)



亚马逊恐怖丛林之行

1972年8月的一天，下午3时半左右，一团团灰暗色的云堆，开始在苍白的天际不断涌现——暴风雨快来临了。河道两岸密不透风的浓绿树丛，这时越发显得阴森可怖。意大利探险家汤姆·斯特林，当时同向导正坐在一只小艇上，准备进入亚马逊河中游北部那片扑朔迷离的河道和森林，进行一次新的探险和考察活动。

这一天，斯特林他们勉强赶了50千米路。暴雨后的傍晚，一只巨型的南美毒蜘蛛，可能是受到灯光的吸引，也可能是忍受不了林地的水浸，竟闯进他们休息的茅屋来。这只毒蜘蛛伸开的8条腿各有重8厘米长，令人毛骨悚然的遍体棕毛每一根都耸立着。这时，紧张万分的斯特林，全身的汗毛也像蜘蛛一样直立起来。

斯特林立刻想上前杀掉它，却受到屋主人的阻止。他警告说，毒蜘蛛身上的长毛也有毒，它一遇敌情会自动脱落，一旦沾上几根就会造成极大的刺激痛苦。毒蜘蛛能捕食小鸟，一般不袭击人类，除非你刺激他的眼睛。

这只蜘蛛悠闲地看遍了屋里的每个人，还特别多看了斯特林一会儿，便悄悄离开了。那天夜里，几个人都把床缚在屋内木头上，吊得高高的，这就是吊床，让人高枕无忧。

隔几天，斯特林在林子里憩息时，又差点被毒蝇叮咬。这种



毒蝇把利口刺进人的身体，毫不在乎是否会被人打死。它叮咬的结果是逐渐而进，叮第一口使你不适，叮5口便会疼痛不堪，叮上10口可使你发狂；若被叮上20口，甚至能夺走人的性命。还有一种苍蝇更可恶，它会利用蚊子在人身上留下的刺口，把它的卵偷偷塞进人体，在人体内直接“孵”出蛆虫来！

斯特林很快就明白，在这儿，毒蜘蛛、毒蝇根本算不了什么，丛林中那些粗壮的蟒蛇、恶魔似的大鳄和狮虎鱼，以及其他怪物才是真正的险恶玩意儿。难怪有人曾把亚马逊称为“绿色的地狱”。

狮虎鱼个头不大，仅半米多长，但它的牙齿锋利无比，凶残成性，比海里的鲨鱼还可怕。斯特林曾目睹一条黑黑大大的狮虎鱼，恶狠狠地对准船上一把镰刀猛咬一口，刀口便像爆玉米花般纷纷散裂开来。人和动物在水中，万一陷入这种鱼群，顷刻间会被吃得只剩下骨架。

天气实在太热，向导建议游水，他说只要河里没有成群结队的狮虎鱼出现就不用怕，特别在涨水季节，不过千万别光浮着不动。斯特林仍不放心，一跃入水就赶紧爬回船上，向导在水里啪啦啦游上几分钟也回来了。值得庆幸的是，总算没有意外事情发生。

以后几天，他们在游水时还撞到几条南美大鳄，就在离他们不远处。幸运的是大鳄对他们根本不瞅不睬。

后来斯特林又发现，当他泡进水里贪图凉快时，真正让人害怕还有两种鱼，一种非常小，一种很大。小的那种能寄生在人的肛门或尿道内靠尿液生活，因它有倒钩可紧紧钩住人体，必须动手术才能把它除掉。另一种几十千克重的大鲶鱼，它往往会在觅食时，把你整个脚掌咬掉，乃至把你的整条腿都硬生生吞下



一半。

一天，他在水里看见一条很大的模样像蛇的东西，吓得他赶紧向岸上爬。它不是蟒蛇，而是一条电鳗。电鳗也不是好惹的，一旦人体触到它，就会有触电的感觉，剧痛无比。电鳗利用这种电感来打昏猎物，曾经有人被它震晕而溺水死去。

热带原始森林没有春夏秋冬之分，全年只有干湿两季，只有四时不退的潮湿和赤道的闷热。这里的树木的落叶、萌芽和开花、结果都在同时进行，大部分树木永远不会枯黄。植物在亚马逊河地区充足的湿热环境中，不断地抽条生长。

怪异可怖的幽深黑暗，是亚马逊丛林的另一奇特现象。数以亿万计的林木为了抢夺阳光，都拼命向上，长得高不可攀，可是下面的树干只好光秃秃地树叶全无，仅在高高的树顶撑开一把亭亭如盖的绿色巨伞。这样一来，只有10%的阳光可以透到地面，斯特林感觉自己仿佛置身于古老阴暗的中世纪修道院。在这看似宁静和平似的丛林深处，其实每一角落都有一场静默的内战进行着。

藤蔓是一种热带的攀缘植物，就像大蟒蛇或电线一般死缠住树干，或是绕圈圈似的挣扎向上，直冲云霄，力求一睹阳光。有些藤蔓长达200米，仰仗潮湿空气为生的美丽的附生和寄生植物，密密匝匝地聚生在高高的树巅，特别是各种附生的兰花瑰丽多彩，令人心醉。

许多树木还有暴露在外的气生根，它们犹如长蛇爬行在地面上。还有的大树，树干基部长出一块块板壁似的巨大板根，曾把斯特林绊了一跤，他不耐烦地用棒子去回击它们，想不到竟听一片类似钢琴低音区发出的声响。

斯特林完全被眼前的绿色世界迷住了，在走下一个斜坡时又不小心滑了一跤，连忙伸手抓向旁边一棵棕榈树干，不想这树也与



众不同,树干从上到下长满了成丛的尖刺,于是众刺齐落,统统扎进他的掌心,只觉得刺心地痛。

斯特林这次旅行的最后心愿,是到巴西和委内瑞拉交界处的卡特里马尼河上游去。但沿河至少有 20 多处急流险滩,有几处根本就无法通过。幸运的是他碰上了印第安人的独木舟,这种独木舟是用独根巨木挖制成的。每次他们划到急流连绵不断的地方,连货品带独木舟便不得不由人抬着绕过森林。急流旋涡中凸出的石块就像一枚枚欲吃人的黑牙,使人产生一种恐怖之感。丛林中还传来一阵阵低沉的声音,显然是吼猴或美洲豹发出的。

即使在陆路上行走也不轻松,往往要先砍去一些树枝,或劈碎搬开横卧在地面上的一些断落树干,这样才能顺利通过。最后他们终于来到卡特里马尼河上游,这里有个印第安人部落。斯特林此行的原来目的只是考察地质,结果他觉得不论在动物学、植物学还是人类学的考察上,都有令人满意的收获。

(陈宝光)



无畏的火山口探险者

自古以来，火山爆发是最令人恐惧的自然灾害。

火山爆发虽然可怕，但人们并没有被它吓倒，许多勇敢的科学家，冒着生命的危险，去探索火山爆发的奥秘，比利时的哈化·塔齐耶夫就是其中的一位。

1976年的夏天，在加勒比海东部的群岛中，有一个风景如画的小岛——瓜得罗普岛，岛上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很适宜发展各种种植业和旅游业。但在这一年，小岛却被一阵乌云笼罩着，岛上的苏弗里埃尔火山连日采频频喷发，严重威胁着岛上7万多居民的生命安全。一些火山专家认为，火山总爆发迫在眉睫，必须在6星期内撤走全部居民。一时间，岛上居民人心惶惶，拿不定主意是撤还是该留。

就在大家犹豫不决时，火山专家哈伦·塔齐耶夫来了，他曾从事火山探险40多年，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他为首的专家小组提出，苏费里埃尔火山的内部结构，与千岛群岛、印度尼西亚群岛上的许多火山构造相似，近期内每隔10分钟一次的小爆发，是由于地下水被加热，产生高压蒸汽冲出来而引起的，因此不会发生灾难性的火山总爆发。

但以上仅仅是推测，它事关几万人的生命财产，必须有足够的证据才行。为此，塔齐耶夫决定亲临火山口，去查看岩石变化的情况。许多专家劝他打消这个大胆的念头，因为在频繁喷发的



火山口，进行这样的勘察十分危险，但塔齐耶夫坚持要冒这个险，他说：“在远处观察岩石的颜色，或者仅依靠自动记录仪进行遥控分析，无法获得最可靠、最直接的资料，只有进入到喷发口最近距离处，才能准确、细致地分析火山活动的规律。”

1976年8月30日清晨，塔齐耶夫一行9人，戴上安全头盔和防火眼镜，穿着特制的防火衣出发了。在这段充满危险的道路上，他们一步三望，小心翼翼，经过几小时的攀登，终于爬到海拔1467米的火山口附近。

就在这时，塔齐耶夫发现两位化学家掉队了，更糟糕的是，火山口突然冒出一股可怕透明气体，它缓缓穿过云层，气流逐渐变宽，并变换成黑色，紧接着，岩浆像钢水般沸腾起来，好几处窜起几十米高的“喷泉”，接二连三的爆炸声震耳欲聋，团团黑烟拔地而起。塔齐耶夫意识到，他们遇上了火山喷发。无数岩石碎块雨点般地抛落在他们身上，崩碎的大石块好似冰雹迎面砸来，情况十分危急，必须找个暂时安身的地方。

在这阵慌乱中，探险队又有2个人失踪了，塔齐耶夫和其余几个紧缩一团，躲进了泥沼地。

泥沼地并不是安全地带，岩石碎片还是不停地从空中落下来，有两块砸在塔齐耶夫的头盔上，震得他眼冒金星，险些昏过去。

塔齐耶夫抬起手腕，抹去手表面上发烫的黏土，看见现在正是10点35分。时间几秒几分地过去，火山仍不停地喷发着，塔齐耶夫周围积满了岩石，这样的岩石哪怕是一小块也会令人丧命，塔齐耶夫意识到，死神随时可能降临。看着4个同伴狼狈地趴在地上，塔齐耶夫感到一阵内疚，是自己把他们引入烈火和死亡的境地，但现在，无论怎样自我责备都变得毫无意义，唯一的



希望就是早点脱离险境。

火山的“轰击”依然在继续，岩浆喷溢的速度快得惊人，每小时达80千米。在他们周围，每分钟都要落下30~40块岩石。火山吼叫得更尖厉了，就在这时，一道炽热的熔岩从塔齐耶夫身边流过，热浪炙得他透不过气来。塔齐耶夫下意识地向后移动一下，但最后还是鼓起勇气，冒着生命危险，伸出特种耐高温合金做成的探棒，蘸取了少量熔岩样品。当探棒接触熔岩的一瞬间，探棒上的温度计立即显示出岩浆温度—1250℃。

不久，流出的岩浆渐渐变成了黑褐色。探险者们乘着火山轰鸣的间隙，赶紧取出电脑分析仪，分析岩浆中的各种成分。岩浆中含二氧化硅较少，含钙和镁较多，这表示熔岩主要由辉长岩和玄武岩组成。除此以外，他们还收集了硫化物、氯化物和其他一些气体样品，经过分析，塔齐耶夫发现这些气体的浓度比原先估计的要低，以上一系列数据，使这位火山专家深信，苏弗里埃尔火山不具备总爆发的条件。

“轰击”又开始了，塔齐耶夫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镇定地趴在发烫的地面上。就在这时，一块滚烫的碎石砸向他的膝盖，等一阵钻心的痛楚之后，他感到双脚麻木，全身产生一阵阵抽搐。塔齐耶夫下意识地伸了伸腿，发现自己的脚还能动弹，于是他抚摸着膝头，抹去干硬的泥痂，暗自庆幸没有骨折。

他紧贴着地面，默默地等待着火山喷射的结束。喷射持续了8分多钟，塔齐耶夫根据以往的经验，凡是火山大爆发的高峰时间极短，往往只有几秒钟，甚至还不到两秒，但喷射出的岩浆碎石数量却极大。可现在，岩浆溢出火山口过了2分钟才到达高峰，这使塔齐耶夫更坚定了自己的看法：在近期内，苏弗里埃尔火山不会产生可怕的大爆发。



正当塔齐耶夫在认真思索时，又产生了一次岩浆喷射，一块10千克重的大石块落在他胸前，严重擦伤了他的右肋。他感到伤口火辣辣的，鲜血直往外流，最后终于晕倒在血泊之中。

头盔上又响起了落石声，岩浆喷发时发出的怒吼声，猛烈强劲的风啸声，各种声音交织在一起，让人不寒而栗。又过了十几分钟，隆隆的喷发声终于停止了，一时间，周围喧嚣的世界，一下子变得寂静无声，静得连一根针落地也能听见。身负重伤的塔齐耶夫居然奇迹般地苏醒过来。他和同伴们拖着伤痕累累的躯体，缓缓向山下转移。他们互相搀扶着，忍着伤痛，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下山来。临走时，塔齐耶夫还不要忘记抓几块刚冷却的熔岩标本，塞入身边的耐火袋中。这时，一架直升机发现了他们，这几位火山探险者终于得救了。

当人们把塔齐耶夫送进医院时，他已经遍体鳞伤，右肋、膝盖和颈部流血不止，防火衣上有好几处被熔岩损坏，使不少地方的皮肤2度烫伤。

由于塔齐耶夫的冒险勘测，使瓜得罗普岛上75000名岛民避免了一次搬家大迁移，他因此而受到政府的嘉奖，被人们誉为无所畏惧的“火神”。

(方放)



古堡杀手

浩瀚无际的印度塔尔沙漠里有一座不知建造于哪年哪月的古堡，砖墙已风化剥蚀，堡内阴森黑暗。古堡的大门前隐约可见一条褪色的告示：过往人兽切不可在此留宿！危险！多少年来，别说行人不敢走近，就是商旅驼队也闻名变色，绕开古堡提心吊胆地赶路。这是何故？原来凡是夜间在此古堡内住宿的人都莫名其妙地丧命了。

世间确有不信邪的人。美国探险家乔治就是一个。他不听“危险”警告，带了一支10多人的队伍来古堡探秘，结果只住了2个夜晚，就全军覆没在古堡的阴影里。

夜间在古堡杀人的凶手是谁？使用的是什么凶器？动机是什么？无人知晓。但奇怪的是，每位遇害者的身上都没有任何外伤的痕迹，全印度最高明的法医和最能干的警官对屡屡发生的古堡凶杀案束手无策，一筹莫展。为了解开古堡凶杀案之谜，印度警方向全世界发出悬赏布告：凡能破古堡疑案者，奖励1万卢比。

俗话讲，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可这次没有人敢为1万卢比去赌命。在种种可怕的传说下，塔尔沙漠笼罩着一片神秘恐怖的气氛，人们视古堡为魔鬼和地狱，谈起它无不毛骨悚然。就这样，具有阴森恐怖色彩的古堡传说越传说越远，流传到了世界各地。

这一天，有一位须发皆白的老头来到当地警察局。他自称叫



毕德莱，来自英国本土，能破古堡凶杀案。

警察局局长虽然将信将疑，但还是答应了。毕德莱告诉局长，他不需要警方任何帮助。

一个月黑星稀的夜晚，塔尔沙漠一片沉寂。偶尔，可以听见从远处传来野兽的叫声。古堡像恐怖的幽灵，时而从黑暗阴森中闪出几点磷光。

这时，毕德莱独自来到古堡。他没带任何防身的武器，只带了一只大铁箱，一副渔网和一只猴子，冲进令人畏而却步的古堡。

古堡大厅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毕德莱打开照明灯，只见四壁砖石嶙峋，像恶魔狰狞的嘴脸，到处是蛛网，遍地是骷髅和白骨，浓重的霉味扑鼻而来。他心里不由打了个战栗，忙将特制的防身皮衣穿好。

毕德莱迅速从身上取出一只药瓶，将瓶中淡红色的药水涂在猴子头上，然后将猴子放进渔网里。接着，他打开铁箱，把自己藏在里面，盖上箱盖，手里牢牢地抓住网绳，从箱缝里窥视外面的动静。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藏在铁箱里的毕德莱困闷得几乎要支撑不住了，但大厅里仍毫无声响，死一般的沉寂。毕德莱咬紧牙关，睁大眼睛，注视着大厅的每一个角落。坚持住，谜底马上就要揭开！他不断地提醒自己。

突然，从古堡的黑暗里传来一阵怪异的啼叫，叫声在大厅里激起回响，使人毛发直竖。叫声过后，便有一阵啪啦啦的响动。毕德莱心头又惊又喜，揭开古堡疑案谜底的时刻终于来了。他屏住呼吸，紧紧抓住网绳，等待着，等待着……

等待中只见一团黑影从古堡顶部飞落下来，向渔网里的猴子



猛扑过去。酣睡的猴子忽然被什么东西在头部猛扎了一下，剧痛难忍，禁不住发出一声惨叫。

躲在铁箱里的毕德莱目睹了这一切，看准时机，一听到惨叫声，便飞快地收紧手中的网绳，将那团黑影罩在了网中。只见黑影拼命扑腾了几下，就不动了。

过了一会儿，毕德莱确认网中的黑影已失去知觉后，才从铁箱里出来，小心翼翼地走近它……

第二天，毕德莱来到警察局。当他出现在局长面前时，局长不由倒吸了一口冷气，这老头没有死！

大铁箱放在警察局的大厅里，四周挤满了闻讯而来的人。当毕德莱打开铁箱盖子时，塔尔沙漠古堡 200 多年的谜案终于揭开了——铁箱里躺着一只形象十分奇特的大蝙蝠。它的身体暗红色，长着一对大翅膀，最吓人的是它的喙，好像一根长长的钢针，此刻，这只奇特的大红蝙蝠一动不动地趴在铁箱里，原来它已被涂在猴子头上的那种药水搅昏了神经，无法动弹了。

人们被这奇特的大红蝙蝠吓坏了。它就是古堡疑案的凶手？有人不太相信。没错，它就是古堡里夜间杀人的凶手！毕德莱告诉大家。凶器就是那根像钢针一样的喙，红蝙蝠用它刺入人或兽的头部，吸吮脑汁，放射毒液，将人或兽立刻置于死地，所以无法在死者身上找到外伤的痕迹。毕德莱的真名叫汤恩·维特尔，是英国剑桥大学的生物教授，对红蝙蝠已研究了 10 多年。这种红蝙蝠世界上极为罕见，所以当他得知塔尔沙漠古堡之谜时，就断定是红蝙蝠干的，于是便特地从英国赶来揭谜破案。

蝙蝠是一种有翅膀的哺乳动物，也是除了鸟类以外唯一真正会飞的脊椎动物。蝙蝠约有近千种。

蝙蝠的翅膀是由腹部和胸部的皮肤顺着身体两侧向外延伸的



弹性薄膜构成，翅膀中延覆着它的前肢。除大拇指外，其余4个“手指头”特别长，像雨伞的骨架似的协助翅膀伸展。其实，蝙蝠的翅膀就是由极度延长的前肢指骨所支撑的两层皮肤。蝙蝠多为褐色，也有些种是淡红色、黄色、白色或夹杂有白斑和白纹的。

世界上所有温暖地区，特别是热带地区都能见到蝙蝠。它们的个体大小差异很大，最大的蝙蝠翼展有1.5米，重1千克；最小的蝙蝠翼展仅15厘米，体重只有1.5克。蝙蝠主要分大蝙蝠和小蝙蝠两大类。大蝙蝠多生活在热带，耳朵小，眼睛大，靠嗅觉来发现食物，以水果和花蜜为主要食物。小蝙蝠多生活在温带，耳朵大，眼睛小，靠回声定位法来行动，寻找食物，昆虫为其主食，也有个别种蝙蝠吃鱼（如食鱼蝠）或吸食动物的血（如吸血蝠）等。

蝙蝠喜欢结群栖息，有时一个集群可有几百万只个体。温带地区的蝙蝠在冬季会迁徙到南方过冬或在当地冬眠。它们栖息在洞穴、树林、树洞和建筑物等隐蔽处，白天睡觉，夜间出来活动。

蝙蝠一般一年繁殖一次，妊娠期2~6个月，每胎产1~2仔，夏天出生。冬眠的蝙蝠秋天交配，但要等到第二年春天，卵才会受精或是发育成为胚胎。小蝙蝠出生时全身光秃秃的没有毛。在最初的几个星期里，小蝙蝠总是紧紧地抓住母亲的毛，挂在母亲的胸前。大约2个月后才能飞行，2岁左右成年，一般能活10年以上。

大多数蝙蝠能消灭害虫、传播花粉，扩散种子，有益于人类。有些蝙蝠还可食用，粪便能做肥料。但有些蝙蝠会毁坏作物，传染疾病，骚扰住宅，危害人类。

（晨 珍）